



联合国

UNEP/PP/INC.4/3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24年4月23日至29日，渥太华
临时议程*项目4

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
（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修订案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设立了三个联络小组（第1、2和3联络小组），分别负责审议预稿案文¹和成员意见和建议（第1和第2联络小组）以及综合报告²所述内容和成员意见和建议（第3联络小组）。
2. 继各联络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委员会请秘书处按照预稿案文的纲要，将第1和第2联络小组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合并案文以及第3联络小组的成果文件汇编成一份单独的修订案文草案。还请秘书处至迟于2023年12月31日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经修订案文草案的英文版发布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网站上。委员会还商定，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修订案文草案将作为第四届会议案文谈判的起点和基础，但不妨碍任何成员在第四届会议的谈判过程中提出增删或修改的权利。³
3. 请秘书处在汇编第三届会议的修订案文草案时，使文件格式标准化，并纠正文件中任何明显的打字错误，但不对内容作任何实质性改动。

* UNEP/PP/INC.4/1。

¹ UNEP/PP/INC.3/4，附件。

² UNEP/PP/INC.3/INF/1。

³ 见 UNEP/PP/INC.3/5。

4. 本说明附件所载的修订案文草案是秘书处根据这一任务规定编写的。按照要求，经修订案文的结构遵循了预稿文件的纲要。⁴ 仅对案文作了极少调整，目的是使文件格式标准化，从而使编排方式保持一致并便于阅读，而未修改各联络小组成果文件所载案文的实质性内容。新增了有限内容，目的是反映相关成果文件所遗漏的意见和建议，且新增内容已作相应标识。未按任何优先顺序排列各个案文方案。

5. 为了使文件格式标准化，采用了下列惯例：

(a) “文书*”和“理事机构*”这两个术语在整个案文中用于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及其未来的理事机构，而不妨碍委员会就其最后含义作出决定，但第五部分第1节除外，因为该部分就未来的理事机构提出了具体案文。

(b) 在相关处，插入了以前以缩略语表示的项目以及现有公约或协定的全称。

(c) 针对成员提出的问题的可能解决方式的不同案文方案，酌情使用标题加以注明（例如，“**案文方案1**”、“**案文方案2**”）；包括在相关情况下表明“**无案文**”的方案。

(d) 在相关情况下，具体案文草案的其他案文方案被标为“**第 x 款备选案文方案**”，其中的编号“x”反映的是款的编号（例如，“**第1款案文方案**”介绍的是相关条款第1款的案文方案）；在提出了多种备选案文方案的情况下，其他的备选案文方案被标为“**第 x 款备选案文方案 2**”、“**第 x 款备选案文方案 3**”等。

(e) 在相关情况下，拟补充案文被标为“**第 x 款案文方案之二**”、“**第 x 款案文方案之三**”等，其中的编号“x”反映的是拟补充案文的款的编号（例如，“**第1款案文方案之二**”介绍的是相关条款第1款补充案文的其他方案，建议置于紧接第1款之后）。

(f) 保留了各联络小组各自成果文件中的方括号，仅纠正了明显错误（例如，左括号或右括号没有相应的右括号或左括号），但有一项谅解，即本文件所载案文草案全文不妨碍任何成员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谈判过程中对案文提出增删或修改的权利。

6. 第2联络小组的成果文件载有共同主持人的评论意见。这些评论意见的内容载于脚注，并根据相关情况作了调整，以反映整个文件的标准化格式。

7. 第3联络小组的成果文件在方框中载有“背景”信息。这些方框的内容反映在脚注中，并根据相关情况作了调整，以反映整个文件的标准化格式。对于没有提出具体案文方案的情况，保留了一个解释性背景信息框。

8. 本文件还载有与经修订案文草案第二部分所确定的一些案文方案有关的附件草案。除拟议附件[X]以外的其他附件未在第三届会议上讨论，现按预稿案文（UNEP/PP/INC.3/4）的内容转载，以便于参考。列入这些附件不影响委员会不妨就将其列入未来文书的问题作出任何决定。

9. 本说明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⁴ UNEP/PP/INC.3/4。

附件*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修订案文草案

目录

| | |
|--|-----------|
| 第一编 | 5 |
| 1. 序言 | 5 |
| 2. 目标 | 6 |
| 3. 定义 | 7 |
| 4. 原则 | 7 |
| 5. 范围 | 8 |
| 第二编 | 12 |
| 1. 初级塑料聚合物 | 12 |
| 2. 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 | 13 |
| 3. 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以及有意添加的微塑料 | 16 |
| a. 问题[塑料产品]**和可避免的塑料产品[以及此种产品类别]**，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 | 16 |
| b. [含有]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产品] | 17 |
| 3之二 微塑料和纳米塑料 | 19 |
| 4. 缔约方提出要求后可以享受的豁免 | 19 |
| 4之二 专门工作方案 | 20 |
| 5. 产品设计、成分和性能 | 20 |
| a. [产品[设计和]性能] | 20 |
| b. [[减少、]**[重复使用]、[再循环、]再填充和维修塑料以及]塑料产品[循环办法] | 22 |
| c. 使用再生塑料成分 | 24 |
| d. 替代塑料和塑料产品 | 25 |
| 6. 非塑料代用品 | 26 |
| 7. 生产者延伸责任 | 27 |
| 8. 塑料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的排放和释放 | 29 |
| 9. 废物管理 32 | |
| a. [[塑料]废物管理] | 32 |
| b. [渔具] | 35 |
| 10. [所列入化学品[、聚合物]和产品以及塑料废物]的贸易[相关措施] | 36 |
| a. 所列入化学品、聚合物和产品的贸易 | 36 |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 | |
|---|-----------|
| b. [无害]塑料废物的越境转移 | 38 |
| 11. 现存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 39 |
| 12. 公正过渡 | 40 |
| 13. 透明度、跟踪、监测和标签 | 42 |
| 13之二 与第二编有关的总体条款 | 43 |
| 第三编 | 45 |
| 1. 供资[机制[和资源]] | 45 |
| 2.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 51 |
| [3.] 技术[转让] | 52 |
| 第四编 | 54 |
| 1. 国家[行动][执行]计划 | 54 |
| 2. 履约和履约 | 57 |
| 3. 报告[执行]进展情况 | 59 |
| 4. 定期评估和监测文书*执行进展情况[和成效评估] | 60 |
| a. [评估和监测] | 60 |
| b.] 成效[成效评估][进展评估] | 61 |
| [b][c.]审查引起关切的[危险]化学品[和聚合物]、微塑料和可避免的问题产品[，以及非塑料代用品] | 62 |
| 5. 国际合作 | 63 |
| 6. 信息交流 | 64 |
| 7. 提高认识、教育和研究[以及开发] | 65 |
| 8. [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 67 |
| 8之二 健康方面 | 67 |
| 第五编 | 69 |
| 1. 理事机构 | 69 |
| 2. 附属机构 | 70 |
| 3. 秘书处 | 70 |
| 第六编 | 72 |
| 文书*的可能附件 | 72 |
| 附件 A 初级塑料聚合物以及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 | 72 |
| 附件 B 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以及有意添加的微塑料 | 72 |
| 附件 C 产品设计、成分和性能 | 73 |
| 附件 D 基于共同原则建立和运行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的模式 | 74 |
| 附件 E 塑料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的排放和释放 | 74 |
| 附件 F 废物管理 | 74 |
| 附件 G 国家计划格式 | 74 |
| 附件[X]——塑料生命周期每个阶段的有效措施 | 74 |

第一编

1. 序言⁵

[本文书*缔约方，

关切地注意到塑料污染数量巨大且迅速增加，是全球范围的一个严重环境问题，对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层面产生了不利影响，

认识到塑料污染包括微塑料，

关切地注意到塑料污染对海洋环境的具体影响，

注意到海洋和其他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可能具有越境性质，需要通过全生命周期办法应对这种污染及其影响，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和能力，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重申联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联大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又重申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回顾联大 2022 年 7 月 28 日第 76/300 号决议，其中确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是一项人权，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强调指出在认识到塑料对社会起到重要作用的同时，迫切需要加强各级的科学和政策衔接，提高对塑料污染对环境的全球影响的认识，并促进在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有效和渐进的行动，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6、2/11、3/7、4/6、4/7 和 4/9 号决议，申明迫切需要加强全球协调、合作和治理，以立即采取行动，力求长期消除海洋和其他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并避免塑料污染对生态系统和依赖这些生态系统的人类活动造成损害，

认识到可用于处理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多种办法、可持续替代品和技术，进一步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协作，以促进获得技术、开展能力建设以及科学和技术合作的途径，并强调办法是多种多样的，

着重指出必须促进产品和材料的可持续设计，使其能够重复使用、再制造或再循环，从而与生产它们所用的各种资源一起尽可能长久地存留在经济中，并且必须尽量减少废物的产生，这可以大幅度促进塑料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

欢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包括相关多边协定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计划、举措和文书所作的努力，并认识到需要采取

⁵ 本条款所述内容是综合报告内容以及委员会成员的呈文和发言内容的非详尽汇编，有待进一步谈判。本案文以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的序言案文为基础。建议将该案文作为一个起点，以期结合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各成员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以发展。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各成员的书面呈文汇编，可查阅 <https://www.unep.org/inc-plastic-pollution/session-3/documents/in-session#ContactGroups>。另见第 3 联络小组成果文件，第 1 页。

互补行动和一致而协调的长期全球愿景，

重申相关区域和国际公约和文书必须在适当尊重各自任务的情况下进行合作、协调和互补，以防止塑料污染及其对人类健康构成的相关风险和对人类福祉和环境的不利影响，其中包括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并经 1997 年议定书进一步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区域文书和方案，并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牵头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每个国家都最有能力了解各自在处理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方面的国情，包括其利益攸关方的活动，

认识到现有最佳科学知识、传统知识、土著人民和地方知识体系的重要性，

考虑到务必实现劳动力公正过渡，

又认识到在许多国家，拾荒者和其他合作式非正规工人对塑料的收集、分类和再循环作出了重大贡献，

考虑到需要调动新的、额外的执行手段，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调动这些手段，以应对塑料污染，

回顾 2022 年 3 月 2 日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负责以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为基础，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兹商定如下：]

2. 目标

案文方案 1

1. 本文书*的目标是[至迟于 2040 年][通过预防、逐步减少和消除[额外的]**⁶塑料污染][并在此后加强努力，][以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为基础]结束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和其他水生及陆地生态系统]中的塑料污染），[从而]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其不利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案文方案 2

2. 本文书*的目标是[至迟于 2040 年，][根据国家优先事项，][通过预防、逐步减少和补救[额外的]**塑料污染][、管理][并利用塑料和塑料废物][并在此后加强努力，][以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为基础]结束塑料污染，]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和其他水生及陆地生态系统]中

⁶注：本文件中的符号**表示添加的案文或方括号，以反映 2023 年 11 月 19 日在第三届会议上发布的最终合并汇编中所遗漏的成员意见和建议。

的塑料污染) [的不利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实现公正过渡,][同时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以及资金和技术支持]。

3. 定义⁷

案文方案 0

无单独条款。

案文方案 1

1. 就本文书*而言:

- a. [“术语”]指[]
- b. [“术语”]指[]
- c. [“术语”]指[]

4. 原则⁸

案文方案 0

无单独条款。

案文方案 1

1. 各缔约方为实现本文书*目标和执行其各项条款而采取行动时, 除其他外, 应遵循下列原则:

- a. [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提及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里约原则》)所载的总体原则或具体原则]
- b.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 c. [“谁污染谁付费”原则]
- d. [预防性办法]
- e. [预防原则]
- f. [尊重使用自然资源的主权]
- g. [公正过渡]

⁷ 定义的位置可以是单独的条款(案文方案 1), 或纳入文书的实质性条款, 或结合使用这两种办法。见第 3 联络小组成果文件, 第 3 页。另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各成员的书面呈文汇编(可查阅 <https://www.unep.org/inc-plastic-pollution/session-3/documents/in-session#ContactGroups>)。

⁸ 确定供委员会审议的案文方案旨在反映根据成员意见和建议确定的三种可能办法, 这些办法可单独使用, 也可合并使用, 以反映与文书有关的原则, 即: 在序言部分提及相关原则、一项确定文书指导原则的专门条款, 以及(或)将相关原则纳入相关实质性条款。提出这些案文方案是为了酌情通过预稿案文进一步加以阐述。本条款所述内容(案文方案 1)是综合报告内容以及成员的呈文和发言内容的非详尽汇编, 有待进一步谈判。具体原则可在各项中确定。例如, 这可列入综合报告第一部分第 3(a)节中确定的一项或多项原则, 同时考虑到成员在筹备会议上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各成员的书面呈文汇编中确定的意见和建议(可查阅 <https://www.unep.org/inc-plastic-pollution/session-3/documents/in-session#ContactGroups>)。见第 3 联络小组成果文件, 第 4 页。

- h. [保护弱势社区]
- i. [分担责任]
- j. [代际公平]
- k. [不倒退]
- l. [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
- m. [生产者延伸责任]
- n. [透明度]
- o. [包容性]
- p. [自下而上的方法]
- q. [性别平等视角]
- r. [与海洋污染有关的一般原则]
- s. [循环经济]
- t. [不歧视]
- u. [现有最佳科学知识]
- v. [地方和土著知识]
- w. [获取信息和透明度]
- x. [公平]
- y. [可持续发展]
- z. [为应对塑料污染而采取的措施不应当成为国际贸易上的任意或无理的歧视手段或者隐蔽的限制]
- aa. [促进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合作]
- bb. [废物管理的“三 R”原则]
- cc. [国家主权原则]
- dd. [选择政策组合的权利]
- ee. [避免造成新的发展和环境问题]

5. 范围⁹

案文方案 0

无单独条款。

案文方案 1

范围应明确反映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的规定（实际和领土范围），以结束所有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并解

⁹ 这些案文方案转载了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收到的关于文书可能范围的成员书面意见和建议汇编（可查阅 <https://www.unep.org/inc-plastic-pollution/session-3/documents/in-session#ContactGroups>）。见第 3 联络小组成果文件，第 5 页。

决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为确保文书*的持久性，有时限的条款可不列入范围，但可酌情纳入文书*的其他条款。

案文方案 2

本文书*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以综合条例和合作措施为基础，按照避免、减少、重复使用、再循环和消除的层次进行。

案文方案 3

文书*适用于从塑料产品设计到塑料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文书*不适用于下列应用：

- a. 医疗和保健用途；
- b. 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等的紧急应对；
- c. 科学和实验研究。

案文方案 4

第 5/14 号决议应作为文书*范围的基础。我们强调重点关注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

案文方案 5

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涵盖从提取到生产、设计、使用、消费、处置和补救的塑料整个生命周期，并针对塑料污染的所有来源。本文书涵盖塑料材料和产品，以及与塑料有关的化学品和微塑料。本文书*认识到塑料污染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以及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案文方案 6

通过循环经济办法进行塑料的生产、消费、处理和最终处置，优先考虑产品设计和无害环境废物管理。建议制定一项文书，以促进和评价管理不同类型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的最佳做法，包括在商业层面解决其需求和生产的措施。它强调必须考虑根据缔约国的国情、通过其执行计划确定最后期限，此类执行计划根据法律框架、（技术、经济、社会、文化和地理）情况和其他重要方面确定可能的路线，以合理减少塑料污染。

案文方案 7

文书*的范围是通过全生命周期办法结束塑料污染，并通过反映国家驱动办法的国家自主行动计划考虑到各国的情况和能力，同时确保足够的灵活性，以适应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不同能力和情况，同时仍然有效地应对塑料污染。

案文方案 8

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应作为拟议文书*范围的基础。需要以客观且明确的方式说明范围，以便不留解释余地，因为这可能影响文书*的执行。

案文方案 9

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中已经决定的范围可以作为我们在谈判过程中的指导原则。对于是否应在这个时候就“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定义进行辩论，我们应该持谨慎态度，因为只有在我们就该条约的核心义务达成一致意见之后，才能明确定义塑料整个生命周期。此外，如果在核心义务下讨论塑料整个生命周期

问题，纳入会员国和观察员的不同观点，并以更全面的方式考虑到现有的科学证据，那么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将更具建设性。我们应避免陷入一场本可避免的辩论，因为这可能会拖延就文书*开展实质性讨论。

案文方案 10

未来文书*的范围应严格遵循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第 3(b)和第 3(c)段规定的任务，其中指出文书*应列入以下内容：

- 通过使用最佳可得技术、产品设计和无害环境废物管理，包括资源效率和循环经济办法，促进塑料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
- 促进采取国家和国际合作措施，以减少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包括现有的塑料污染；实施高效的再循环系统并促进经济发展，减少塑料废物并对其重复使用和重新利用，可以大大减少塑料对环境的影响
- 塑料污染危机的核心是“资源低效、线性的‘取用—制造—丢弃’塑料经济”，这种模式应该被理性的环境友好型经济所取代
- 此外，未来文书*的范围应侧重于开发和推广可持续替代品，以取代危险添加剂
- 文书*的范围应排除初级原材料的提取和加工阶段以及与原生聚合物生产有关的阶段，因为在这些生产阶段不会产生塑料污染，且原材料可用于生产其他非塑料产品
- 应限制不必要和有问题的塑料应用，以便使再循环技术更高效、对环境更无害，并使可生物降解塑料成为普通塑料一次性应用的适当替代品

案文方案 11

主席的呈文足够全面，可用来制定一个更简短、更清晰的范围。一些优先领域包括：

- 明确反映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的规定
- 强调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
- 应对塑料污染和泄漏的所有来源，包括遗留的塑料污染
- 优先考虑塑料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包括无害环境管理、资源效率和循环经济
- 应对塑料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 消除有问题、有害和高风险的塑料类别

案文方案 12

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包含了范围的内容，该范围以针对塑料（包括遗留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为基础，旨在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

案文方案 13

未来文书*应适用于从塑料产品设计到塑料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整个生命周期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未来文书不适用于下列物质：

- 原材料，如碳氢化合物及其衍生物

- 必须进一步加工才能满足最终用途的中间产物（如原生聚合物）、任何两用物品

案文方案 14

似乎一致认为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应作为范围的基础。必须借助“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长期消除塑料污染”，以“避免塑料污染对生态系统和依赖这些生态系统的人类活动造成损害”。因此，范围应列入再循环，应通过规定准则和保障措施，在第 1 联络小组讨论的运行条款中更好地加以阐述，因为再循环是全生命周期办法的关键组成部分。范围还应列入更广泛的海洋污染源，以反映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规定的纳入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任务。应在运行条款中更广泛地提及渔具以外的海洋来源，以体现这一点。以《巴塞尔公约》为例，范围可以采取与定义相同的形式，从而与定义重叠。

案文方案 15

关于文书*范围，我们赞同其他会员国的观点，即它应符合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并侧重于塑料污染。

案文方案 16

1. 就本文书*而言，下列物质应被列为塑料污染：
 - a. 附件[A、B 和……]所列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所有阶段生成或产生或释放的任何污染物，但次生污染物造成的任何污染物除外；
 - b. (a)项未涵盖但可能因附件[……]所列人类活动，特别是塑料消费后排放的任何无意泄漏；
 - c. 微塑料，除其他外，包括有意添加到附件[……]第一部分所列任何化妆品中的纳米塑料，以及附件[……]第二部分所列塑料废物、塑料产品、塑料的无意降解产生的纳米塑料；
 - d. 现有多边环境协定未涵盖的、附件[……]所列塑料整个[全部]生命周期各阶段排放或释放的任何引起关切的危险化学品。
2. 就本文书*而言，由包括塑料聚合物在内的任何用[由]塑料制成的产品“从摇篮到摇篮”的所有阶段均应被列如“塑料整个[全部]生命周期”。

位置待定

[占位符，用于考虑国家安全和某些公共卫生问题的豁免或排除情况。]

第二编

1. 初级塑料聚合物

备选标题：塑料聚合物

案文方案 0

无案文。

案文方案 1

1. 缔约方[结合各自能力和国情,]** 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缓解初级塑料聚合物[和次生塑料](包括其原料和前体)的生产可能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管理塑料的生产和消费,为此借助产品设计和无害环境废物管理,包括借助资源效率和循环经济办法]。

第 1 款备选案文方案 无案文。

次级案文方案 0**

次级案文方案无案文。

次级案文方案 1

2. 各缔约方不得允许其初级塑料聚合物的生产和供应水平超过附件 A 第一部分规定的削减目标。

第 2 款备选案文方案 1 为实现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全球目标,各缔约方应开展合作,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管理和减少或优化全球初级塑料聚合物的生产和供应。

次级案文方案 2

2. 为实现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全球目标,缔约方应[根据科学证据][管理并][采取措施,][在商定的可持续水平上]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隐忧][风险]的]初级塑料聚合物[的全球生产和供应][的需求]。

3. 为实现第 2 款所述具体目标,[各缔约方][缔约方]应制定国家自主具体目标[以减少其生产水平]**,并采取必要措施实现这些具体目标。

第 3 款案文方案之二 鼓励缔约方按照附件[……]的建议,限制每种塑料聚合物的应用,除非能够在其现有废物管理备选方案或替代方案的能力范围内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此类应用产生的塑料废物。

第 3 款案文方案之三 还鼓励缔约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加次生塑料[和循环聚合物]的生产、供应、利用和需求。

4. [各缔约方][缔约方]应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各自]**国家计划中反映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反映在[关于报告进展情况的第四编第 3 节]规定的每个报告期内,其初级塑料聚合物[和次生塑料]的预定国内供应量,包括相关的国内生产量,并以相对于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基线的百分比表示。

次级案文方案 3

2. 缔约方应[根据其国情和能力，并基于循环经济原则][确定][采取]必要措施，管理[和减少][和优化]第 1 款所述初级塑料聚合物[的全球生产和供应][的使用]。
3. 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并应包括国内供应的[预定]**[政策][水平]，包括相关的国内生产量，以及为管理和减少国内生产而采取的措施。

上述次级案文方案 0 至 3 的共同条款

[1][3][5][4] 各缔约方[应当][应][根据科学证据]**采取[任何][适当][有效]措施，减少[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构成明显风险的]初级塑料聚合物的需求和生产[，同时促进次生塑料需求和生产的增加，][，包括][，并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促进塑料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此类措施可包括]：

- a. 基于市场和价格的措施；
- b. 取消对初级塑料聚合物生产的补贴和其他财政激励措施；[增加对次生塑料生产的补贴和任何其他鼓励措施；]
- c. 在适用情况下，为初级塑料聚合物[和二次]生产者制定监管要求。

[这些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4][6][5] 缔约方应进行纳入每个国家的需求的技术评估，并考虑到每个国家替代材料的可得性及其对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影响。如果科学证明不存在可能危害人们健康的可行代用品，则不应适用这些措施]。]**

[2]**[5][7][6] 各缔约方应制定基于科学和风险的公共采购政策或准则，以减少与采购塑料产品有关的废物和不利环境影响，包括制定与采购使用再生材料生产的物品有关的要求。

2. 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

备选标题：引起关切的危险化学品

案文方案 0

无案文。

案文方案 1

1.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酌情禁止或管制][不允许并[最迟于附件 A 第二部分规定的日期][逐步]消除][在塑料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的生产中（但附件 A 规定的情况除外）]使用[或存在]附件 A 第二部分所列化学品、化学品类别和聚合物。[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2.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不允许并最迟于附件 A 第二部分规定的日期[逐步]消除含有附件 A 第二部分所列化学品、化学品类别或聚合物的塑料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分销、进口或出口，但该附件规定的情况除外。

案文方案 2

1.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第 2 款所述措施），尽量减少并[最迟于附件 A 第二部分规定的日期]酌情消除在塑料生命周期的任何阶段可能对人类健康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具有可能妨碍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包括可重复使用性、可维修性、可再循环性和处置）的特性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类别[和聚合物][在[塑料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分销、进口和（或）出口中的][使用和存在][的塑料应用]。

2.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最迟于附件 A 第二部分规定的日期]不允许或酌情管制[附件 A]第二部分确定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类别和聚合物[以及列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B 和 C 的任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塑料聚合物、塑料和[包括塑料在内的]塑料产品中的使用和存在]。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上述案文方案 1 和案文方案 2 的共同条款

[3][2] 在允许生产或使用附件 A 第二部分所列受管制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类别[或聚合物]的情况下，[结合其社会经济背景和国情，]进行此类生产或使用的各缔约方应：]

- a.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任何此类[生产]或使用方式[在[引起关切的危险]化学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都能防止和尽量减少人类接触或向环境中排放，并促进对含有这些化学品的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进行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包括可再循环性和处置；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此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类别[[和][以及塑料]聚合物，]和含有此类化学品的[包括塑料在内的]塑料产品的使用方式符合附件 A 第二部分，并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管理，包括其[包括其可重复使用性、可维修性、可再循环性和]最终处置；]
- c. 要求此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类别[[以及塑料]聚合物]和含有此类化学品的[包括塑料在内的]塑料产品的生产者和进口商[除了][关于透明度、追踪、监测和标签的第二编第 14 节]所要求的信息之外]，[根据附件 A 第二部分所载的统一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与相关化学品[、[塑料]聚合物]或[包括塑料在内的]塑料产品有关的对人类健康或环境危害的完整信息，以及对其安全使用、可再循环性和处置的相关影响；
- d. 要求相关化学品[、[塑料]聚合物]或[包括塑料在内的]塑料产品的生产者和进口商[根据附件 A 第二部分所载的统一要求]对其进行适当标识和标签，以便[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安全和无害环境的使用和处理，包括其[可重复使用性、可维修性、可再循环性和]最终处置。

[4][3] 鼓励各缔约方在其依照[关于报告进展情况的第四编第 3 节]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其为不允许或限制在[塑料][塑料聚合物]和[包括塑料在内的]塑料产品中使用[未列入附件 A 第二部分、]在产品生命周期的任何阶段可能对人类健康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妨碍最终产品的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包括可再循环性和处置）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类别[和聚合物]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案文方案 3

1. 各缔约方[根据其国情和能力，并在遵守其国家行动计划的前提下，]应[根据商定的科学标准并遵循理事机构*确定的透明和包容性流程，]采取必要措施[管理][[不允许、或]管制][[在产品的任何阶段]**[整个]生命周期内][塑料产品的生产中]可能对人类健康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化学品[、化学品类别][和聚合物]在塑料和塑料产品中的存在和使用[风险]，或具有可能妨碍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包括根据附件 A 所载标准的可重复使用性、可维修性、可再循环性和处置]）特性的化学品[、化学品类别][和聚合物][前提是替代品或代用品可得、可及、可负担且无害环境]。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第 1 款备选案文方案 各缔约方应按照其监管框架和流程，并以科学证据为基础，采取适当措施，确定并控制在产品生命周期的任何阶段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构成明显风险的化学品、化学品类别和聚合物，包括考虑到与其无害环境管理、可重复使用性和可再循环性相关的风险。

第 1 款备选案文方案之二 各缔约方应采取符合其监管框架和流程并基于科学证据的措施，酌情优先考虑和评价塑料生产中使用的可能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构成风险的聚合物和化学品。

第 1 款备选案文方案之三 各缔约方应采取符合其监管框架和流程并基于科学证据的措施，对塑料生产中使用或拟使用的可能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构成风险的化学品进行检测。

第 1 款案文方案之二 应根据相关化学品公约禁止上述第 1 款确定的任何新的引起关切的化学品。

第 1 款案文方案之三 应评估每个国家遵守控制措施的费用，并应按照理事机构*决定的程序，通过专项基金提供资金，以确保遵守控制措施。

案文方案 4——用以下案文替换第二编第 2 和第 3 节：

备选标题：控制危险、可避免的问题化学品、聚合物和塑料产品，包括一次性塑料和有意添加的微塑料

1. 各缔约方应不迟于附件中的相应日期，消除或不允许生产、销售、使用、分销、进口或出口塑料生产或塑料产品中使用的、[附件]界定和列出的在塑料生命周期的任何阶段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有害的化学品或聚合物。

2. 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措施，不允许、逐步减少或以其他方式管制塑料生产或塑料产品中使用的的问题化学品或聚合物的生产、销售、使用、分销、进口或出口，因为它们最容易造成塑料污染，特别是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或者因为它们具有可能妨碍其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包括[附件]界定和列出的可重复使用性、可维修性、可再循环性和处置）的特性，除非缔约方在[附件]下登记了相关产品的豁免。

3. 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措施，不允许、逐步减少或以其他方式管制塑料生产或塑料产品中使用的可避免的化学品或聚合物的生产、销售、使用、分销、进口或出口，因为它们易于被[附件]界定和列出的更可持续的替代品所取代，除非缔约方在[附件]下登记了相关产品的豁免。

4. 各缔约方应消除或不允许生产、销售、使用、分销、进口或出口含有[附件]界定的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塑料产品，除非附件 B 第四部分规定了例外情况。
5. 科学、技术和经济小组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向缔约方大会建议一份清单，列出上文第 1 至第 4 款所述危险、可避免的问题化学品、聚合物或塑料产品的特性。在编写这些建议时，科学、技术和经济小组应考虑合理的科学、社会经济和社会文化评估，以及安全、可及、高效、经济上可行、无害环境且可持续的替代品的可得性，包括基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 and 做法的替代品。
6. 科学、技术和经济小组应在每届会议上向理事机构*就上文第 1 至 4 款所列化学品、聚合物或塑料产品及相关附件的具体目标和时间表提出建议。

案文方案 5——用以下案文替代第二编第 2 和第 3 节：

1. 缔约方应在理事机构*根据附件 A 中确定的标准，就塑料行业中使用的、应由《斯德哥尔摩公约》或《鹿特丹公约》根据其目标加以管制的引起关切的化学品作出决定。这一决策过程可以在必要时随时重复，并由理事机构*决定。
2. 鼓励缔约方根据附件 A 所载标准采取措施，管制可能对人类健康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聚合物，其中应包括利用最佳科学证据。
3. 鼓励缔约方结合其国情和能力，采取措施，根据可持续替代品的可得性、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而言），逐步减少基于相关参数确定的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的使用。
4.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管制含有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塑料产品的使用，除非附件 B 第四部分规定了例外情况。

3. 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以及有意添加的微塑料

备选标题：问题塑料产品和可避免的塑料产品以及此种产品类别，[包括短寿命和一次性塑料产品]和[含有]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产品]

- a. **问题[塑料产品]**和可避免的塑料产品[以及此种产品类别]**，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

案文方案 0

没有关于该事项的条款。

案文方案 1

1. 各缔约方应[在为相关产品规定的日期之后][不允许][减少]生产、销售、分销、进口或出口附件 B 第二[一]部分列出的根据附件[B][第一部分所载]标准[以及在同一附件规定的时间框架内]确定的塑料产品[（包括短寿命和一次性塑料产品）]，前提是替代品或代用品可得、可及、可负担且对环境友好，除非相关缔约方根据[关于缔约方提出要求后可以享受的豁免的第二编第 4 节]在附件 B 第二部分之下登记了相关产品的豁免。[本条款不限制缔约方颁布禁令或在附件 B 第一部分的标准之外采用更严格标准的能力。]

第 1 款备选案文方案 1 无案文。

第 1 款备选案文方案 2 各缔约方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在为相关产品规定的日期之后管制并减少且不允许生产、销售、分销、进口或出口附件 B 第二部分列出并根据附件 B 第一部分所载标准确定的塑料产品（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除非相关缔约方根据[关于缔约方提出要求后可以享受的豁免的第二编第 4 节]在附件 B 第二部分之下登记了相关产品的豁免。

2. 各缔约方应在附件 B 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减少][限制]生产、销售、分销、进口或出口该附件第三部分列出的**根据该附件所载标准确定的塑料产品。

案文方案 2

1. 各缔约方[应当][应]采取[符合国家法律的][必要]措施，[管制][并][酌情][减少且][在其领土内使用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不允许生产、销售、分销、[进口或出口]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包括[环境泄漏风险高的][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此类产品根据[[遵循]附件 B 第一部分所载标准[的国家标准]][[在文书*执行后由理事机构*]确定[，同时考虑到替代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技术可行性和可及性以及社会经济影响]。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国家确定的适当的削减和酌情淘汰时间框架）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本条款不限制缔约方颁布禁令或在附件 B 第一部分的标准之外采用更严格标准的能力。]

第 1 款案文方案之二 各缔约方应在国家一级确定一份清单，列出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

第 1 款备选案文方案 1 无案文。

第 1 款备选案文方案 2 各缔约方应在遵守国家行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本国国情和能力，[使用基于应用的办法]采取措施管制生产、销售、分销根据科学标准确定的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第 1 款备选案文方案 2 之二 理事机构*应根据科学标准制定关于管制可避免的问题塑料的指南，同时考虑到可持续替代品的可得性、可及性和可负担性。

第 1 款备选案文方案 2 之三 为了履约之目的，缔约方必须促进开发安全且成本效益高的替代品，而且所有缔约方之间必须自由分享此类知识和技术。

第 1 款备选案文方案 2 之四 应评估每个国家遵守控制措施的费用，并应按照理事机构*决定的程序，通过专项基金提供资金，以促进遵守控制措施。

案文方案 3

1. 鼓励缔约方结合其国情和能力，采取措施，根据可持续替代品的可得性、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而言），逐步减少基于相关参数确定的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的使用。

b. [含有]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产品]

案文方案 0

没有关于该事项的条款。

案文方案 1

1. 各缔约方应[不允许生产、在制造中使用、销售、分销、进口或出口塑料和][采取必要措施管制塑料产品的使用]含有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产品，除非附件 B 第四部分规定了例外情况。[应鼓励各缔约方采取任何必要措施，防止无意释放的微塑料泄漏到环境中。]

第 1 款备选案文方案 无案文。

案文方案 2

1. 各缔约方应[按照[附件 B 第五部分所载的]标准][基于要素]确定[塑料和]含有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产品，并[使用基于应用的办法]采取必要措施管理、[在适用情况下]限制和酌情不允许其生产、在制造中使用、销售、分销[、进口或出口]。[，同时考虑到替代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技术可行性、可及性和可用性以及社会经济影响]。

第 1 款备选案文方案 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符合其国家法律的措施，控制使用或制造含有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产品。此类措施可包括缔约方采取行动应对生产、在制造中使用、销售、分销、进口或出口此类产品。

第 1 款案文方案之二 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2. 各缔约方应[在各自的条例范围内]通过根据[关于信息交流的第四编第 6 节]建立的在线登记表，分享关于根据第 1 款采取的措施的信息，以提高透明度。

第 2 款备选案文方案 无案文。

第 2 款备选案文方案 2 各缔约方应在遵守其国家行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科学制定的标准确定含有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塑料和产品，并采取必要措施管制其生产、销售和使用。

第 2 款备选案文方案 2 之二 各缔约方应通过根据[关于信息交流的第四编第 6 节]建立的在线登记表，分享关于根据第[1]款采取的措施的信息，以提高透明度。

第 2 款备选案文方案 2 之三 应评估每个国家遵守控制措施的费用，并应按照理事机构*决定的程序，通过专项基金提供资金，以促进遵守控制措施。

案文方案 3

1. 缔约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定含有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货物和产品，确定其摄入风险及其对环境的污染和对人体的不利影响，然后在风险尚未消除且可获得更安全、更负担得起的替代品时，分阶段减少其使用，并促进向这些替代品的过渡和这些替代品的可及性。

案文方案 4

1.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管制含有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塑料产品的使用，除非附件 B 第四部分规定了例外情况。

案文方案 5

与关于微塑料的无意释放的第二编第 8 节合并。

3 之二 微塑料和纳米塑料

案文方案 1

占位符，待进一步案文。

4. 缔约方提出要求后可以享受的豁免

案文方案 0

没有关于该事项的条款。

案文方案 1

1. 任何缔约方均可根据[第二编第 1 节、第二编第 2 节]和[[关于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以及有意添加的微塑料（案文方案 1）的]第二编第 3 节]的条款，[按照……所载的程序，]为特定产品登记针对附件 B 第二部分所列淘汰日期的豁免¹⁰（以下简称“豁免”）。

第 1 款案文方案之二 任何豁免和任何豁免延期的登记应包括豁免所适用的缔约方的名称和豁免期限。登记册应由[理事机构*]保持更新，并应予以公开。

2. [第 1 款所述豁免应在附件[A 和] B 第二部分所列相关淘汰日期起[5]年后失效，除非缔约方在登记豁免时指明了较短的失效期，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该缔约方指明的失效期。]

3. [[在缔约方为豁免期提出适当理由和必要的行动计划的情况下，]理事机构*可决定根据[……所载的]程序按照该缔约方要求的期限延长其豁免期，但不得超过[X]年。¹¹ [申请豁免的国家可能需要在提交该特定时期的行动计划时一并提交其理由。][针对每个淘汰日期的豁免只能延长[2]次。][如果任何缔约方在[第二次]豁免之后仍不履约，则应按照[……]中所载的程序对该缔约方进行评估。][——不履约机制有待进一步拟定。]

4.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自附件 B 第二部分所列塑料产品的淘汰日期起[3]年后的任何时候针对相关塑料产品享有任何豁免。]

第 4 款案文方案之二 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依赖进口聚合物或塑料产品的国家可在无需理事机构*核准的情况下登记延长豁免期，直至该缔约方能够与当前水平相当的费用获得足够的聚合物和塑料产品供应。

第 4 款案文方案之二 2 必须在本条款下进一步讨论和明确概述关于给予豁免的明确程序以及对不履约的影响。可由理事机构*授予豁免。理事机构*通过核对与验证机构制定的程序和作出的决定必须透明、公正，并有科学证据的支持，同时考虑到各国的独特情况。

¹⁰ 注：本拟议案文是根据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经验拟订的。成员们不妨考虑其认为必要的其他备选案文方案。改编自《水俣公约》，可用于补充对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采取的控制措施。成员们需要详细说明登记豁免所需的具体条件、时间框架和其他细节。

¹¹ 注：委员会不妨确定在何处以及如何制定此类程序。

4 之二 专门工作方案

案文方案 1

1. 特此为以下部门和（或）产品类别制定专门工作方案，以支持执行文书*：
 - a. 包装；
 - b. 渔业和水产养殖；
 - c. 农业；
 - d. 纺织品。
2.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专门工作方案的运作安排和职权范围，并在此后定期对其进行审查。专门工作方案应：
 - a. 就具体目标、标准、措施和准则等事项编写建议，提交理事机构*供其审议，以支持执行工作并进一步制定文书*的相关条款；
 - b. 酌情与政府间组织和实体合作与协调，并通过多利益攸关方行动议程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
 - c. 定期就其工作的一切方面向理事机构*报告。
3. 理事机构*应定期审查专门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and 成效，并根据审查结果采取相关行动。
4. 理事机构*应酌情启动额外的专门工作方案，以支持执行文书*。

5. 产品设计、成分和性能

a. [产品[设计和]性能]

案文方案 0

无案文。

案文方案 1

1. [鼓励]各缔约方[应][在遵守其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其国情和能力][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和现有资源][以及现有的科学成果，][酌情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采取措施[（包括第 2 和第 3 款所述措施）][提高产品性能，以]加强塑料产品（包括包装）的[设计][循环性]，并改进[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成分，以期：
 - a. [减少对初级塑料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及相关化学品]的需求[和使用][，并应始终随之提供负担得起的塑料和（或）非塑料代用品的替代材料][改善塑料产品的循环经济，最大限度地减少塑料废物（包括微塑料）的释放]；
 - [b.酌情提高塑料和塑料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可重复使用性、可再填充性、[实际中的]可维修性和可翻修性[，以及其在成为废物后[大规模和实际中]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得到重新利用、再循环和处置的能力；]
 - [c.最大限度地减少塑料和塑料产品（包括[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释放和[排放][泄漏][以及环境和安全影响][同时考虑到潜在微塑料替代品的技术可行性和可及性以及社会经济影响；]]

[第 1 款 c 项备选案文方案 最大限度地减少塑料和塑料产品（包括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环境和安全影响。]

[第 1 款 c 项案文方案之二 提高塑料和塑料产品在成为废物后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得到重新利用、再循环和处置的能力；]

[第 1 款 c 项案文方案之三 考虑到相关国际标准和准则，包括任何相关特定部门或产品的标准和准则，并确保遵守部门要求。根据本条款采取的措施可反映在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次级案文方案 1

2. 各缔约方应要求在其领土内生产的以及在其市场上可获得的塑料和塑料产品在附件 C 规定的时间框架内满足最低设计和性能标准[以及附件 C 第一部分所载的其他相关要素]，包括在相关情况下符合特定部门或产品的标准和要素。[应统一标准，区分针对塑料产品的减少、重复使用、再循环与包装的设计。]

3. [各缔约方][理事机构*]应根据[科学、技术和经济小组的建议，以及]附件 C 第一部分所载的设计和性能标准及其他相关要素（包括在相关情况下特定部门或产品的标准和要素）制定并维护[在其领土内生产的以及在其市场上可获得的]塑料和塑料产品的认证程序和标签要求，并应要求按照这些标准和要素给塑料和塑料产品贴上适当标签。

次级案文方案 2

2. 各缔约方[应当][应][按照附件 C 第一部分所载内容，]并结合相关国际标准和准则（包括任何特定部门或产品的标准和准则），通过[可持续产品]**设计和性能标准以及[监管计划][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

- a. 在整个价值链中（包括在产品包装中）减少塑料的使用；
- b. 酌情提高塑料和塑料产品的安全性、耐久性、可重复使用性、[可再循环性、]可再填充性、可维修性和可翻修性，以及在成为废物后能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得到[重复使用、]重新利用、再循环和处置的能力；

[根据本条款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应统一标准，区分针对塑料产品的减少、重复使用、再循环与包装的[可持续产品]设计[和性能]]。

第 2 款备选案文方案 各缔约方应考虑将下列行动纳入第 1 款所列措施：

- a. 通过塑料产品公共采购政策或准则，以提高塑料产品的循环性；
- b. 促进塑料产品采用环境性能标准；
- c. 支持建立或加强环优产品或包装的自愿认证计划，以鼓励可持续的选择；
- d. 缔约方应考虑到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准则，包括任何相关特定部门或产品的标准和准则。

3. 各缔约方应根据附件 C 第一部分所载内容，[在可能的范围内]为塑料和塑料产品制定符合根据第 1 款确定的设计和性能标准的透明度、标签和认证程序与要求[，同时考虑到机密商业信息]。

第 3 款备选案文方案 无案文。

上述次级案文方案 1 和次级案文方案 2 的共同条款

4. 鼓励缔约方[应]与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在多边一级]制定标准和准则，包括酌情在部门基础上制定标准和准则，以[减少整个价值链产品中（包括产品包装中）塑料的使用，并][优化和]改进塑料产品的设计，以提高其[安全性、]耐用性、可重复使用性、[可再填充性、][和]可维修性[实际中的可再循环性]**[和可翻修性、][以及]在成为废物后能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得到[重复使用]、重新利用、再循环和处置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塑料和塑料产品的环境及安全影响][，并确保遵守部门要求]。

次级案文方案 3

2. 鼓励各缔约方根据国家优先事项酌情采取措施，改进塑料产品的设计（包括包装），并改进塑料产品的成分，以期：

- a. 酌情提高塑料产品的安全性、可重新利用性、耐久性、可重复使用性和可维修性，以及在成为废物后能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得到重复利用、再循环和处置的能力；
- b. 最大限度地减少塑料产品（包括微塑料）的释放和泄漏；

同时考虑到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准则，包括任何相关具体部门或产品的标准和准则，并确保遵守部门要求。根据本条款采取的措施可反映在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案文方案 2

1. 各缔约方应在遵守其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其国情和能力，采取措施（包括第 2 和第 3 款所述措施），改进塑料产品的设计（包括包装），并改进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成分。

2. 各缔约方应在遵守其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其国情和能力，采取措施，以酌情提高塑料和塑料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可重复使用性、可再填充性、可维修性、可翻修性和可再循环性，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标准，包括任何相关特定部门或产品的标准和准则。根据本条款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行动计划中。

3. 各缔约方应在遵守其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其国情和能力，采取符合第 1 款的塑料和塑料产品措施。

4. 应评估每个国家的资金资源和技术转让需求以及调动情况，以便履行本条款下由国家驱动的承诺。

b. [[减少、][重复使用]、[再循环、]再填充和维修塑料以及]塑料产品[循环办法]**

案文方案 1

1. 各缔约方应根据理事机构*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指导意见，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通过落实重复使用、[再循环、]再填充和维修制度，酌情促进[减少、]重复使用、[再循环、]再填充、维修、重新利用和翻修在其领土内生产的和在其市场上可获得的塑料和塑料产品。[理事机构*应发布产品重复使用、再循环、维修和翻修的统一标准。]

2. 各缔约方应采取[涵盖分销、销售和消费阶段的]必要措施，在附件 C 确定的时间框架内，就其领土内生产的及其市场上可获得的塑料和塑料产品实现该

附件第二部分所载的最低限度[再循环目标，并酌情实现最低限度的][减少、]重复使用、再填充和维修目标。

案文方案 2

1. 各缔约方应[根据理事机构*最迟于其[第二届][第一届]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按照其国情和能力，以及发展中国家获取技术和资金资源的情况，]采取[涵盖分销、销售和消费阶段的][有效]措施，[特别是通过落实重复使用、[再循环、]再填充和维修系统，]酌情[促进][促成][减少、]重复使用、[再循环、]再填充、维修、[重新利用和翻修[在其领土内生产的和在其市场上可获得的[塑料和]塑料产品]。]
2. 各缔约方[应当][应][酌情]在[执行][支持]本[目标][条款]方面[通过[国家自主的][有时限的][反映其国情和能力的]具体目标]。

案文方案 3

1. 各缔约方应根据理事机构*最迟于其第三届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结合其国情和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通过实施循环办法，酌情针对其领土内生产的以及引入其市场的塑料产品推广循环办法。
2. 鼓励缔约方通过有时限的具体目标，以支持实现这一目标。

上述案文方案 1 至 3 的共同条款

- [3. 为执行本条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可包括使用监管和经济手段、公共采购，或通过投资于重复使用、再循环、再填充和维修系统和基础设施来激励供应链变化，以及通过提高消费者对可持续消费的认识来激励消费者行为变化][应][可]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行动]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案文方案 4

1. 各缔约方应在遵守其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其国情和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通过落实重复使用、再填充和维修系统，酌情促进重复使用、再填充、维修、重新利用和翻修在其领土内生产的以及在其市场上可获得的塑料和塑料产品。
2. 各缔约方应在遵守其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其国情和能力，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支持实现这一目标。
3. 应评估每个国家的资金资源和技术转让需求以及调动情况，以便履行本条款下由国家驱动的承诺。

案文方案 5

1. 各缔约方应采取有效、对环境有利的措施，确保减少使用塑料和塑料产品，具体做法是酌情重复使用、再填充、维修、重新利用和翻修在其领土内生产或使用的以及在其市场上可获得的此类产品，特别是落实重复使用、再填充和维修制度。
2.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第 1 款所述措施），在附件 C 确定的时间框架内，就在其领土内生产或使用的以及在其市场上可获得的塑料和塑料产品实现附件 C 第二部分所载的最低限度的减少、重复使用、再填充和维修目标。在相关情况下，这应当以部门办法为基础。

3. 鼓励缔约方在多边一级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制定重复使用和再填充系统的标准和准则。
4. 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可包括使用监管和经济手段、公共采购、建立第二编第 7 节所列的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或激励供应链和消费者行为变化，并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c. 使用再生塑料成分

案文方案 1

1. 各缔约方应要求在其领土范围内生产的以及在其市场上可获得的塑料和塑料产品，在附件 C 规定的时间框架内，按照[附件 C 第三部分的]规定，实现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消费后再生塑料成分达到最低百分比。

案文方案 2

1. [[各]缔约方[应][应当]在遵守其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其国情和能力，[[按照其国家行动计划][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并]基于[附件 C 第三部分]所载内容，[针对[适当]塑料][和][在其领土内生产的以及在其市场上可获得的塑料产品][采取[国家自主][必要]措施，[促进][增加塑料产品所用的次生塑料成分，][[以][达到最低百分比][并通过有时限的具体目标][促进再生**并通过关于使用]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消费后再生塑料成分的有时限的具体目标]。[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符合关于消费后再生塑料成分的国家法律的]国家计划中。

[注：为在特定应用和产品类别中实现关于再生塑料成分最低含量的具体目标，应为各行业实现这一具体目标创造适当的有利条件，特别是在食品相关应用中。铭记所有[附件 C 第三部分所载内容]应有助于各缔约方能够针对其某些优先产品设定其各自关于再生塑料成分的要求或具体目标。]

[第 1 款案文方案之二 应评估每个国家的资金资源和技术转让需求以及调动情况，以便履行本条款下由国家驱动的承诺。]

案文方案 3

1. 理事机构*应在附件中提供将市场上的所有塑料转变为可再生塑料的时间框架，这可能逐步提高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消费后再生塑料成分的最低百分比。[应在全球范围内统一再生塑料标准。]

案文方案 4

1. 各缔约方应针对在其领土内生产的及其市场所引入的塑料产品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消费后再生塑料成分的最低百分比，同时酌情考虑到其国情和能力。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可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上述案文方案 1 至 4 的共同条款

2. [鼓励各缔约方[应][应当][根据国情]采取措施[确保在[需要][可能的情况下]，[酌情][根据发展中国家可获得的技术解决方案和执行手段]，[以确保产品中的[初级塑料][所用塑料]由安全和无害环境的再生塑料成分[取代][补充][，以酌情改进产品的设计、成分和性能，促使再生塑料成分在尽可能广泛数量的应用中达到最大，以取代产品中的初级塑料，同时解决与再生塑料成分有关的任

何安全问题]。为实施[本条]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可包括使用[监管[和经济]手段][、公共采购、[建立第二编第 7 节所载的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或[通过投资于再生系统和基础设施，]激励供应链变化以及[通过提高消费者对可持续消费的认识等手段]激励消费者行为变化。为执行本条款[和][根据国情]而采取的措施[应][可]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d. 替代塑料和塑料产品

案文方案 0

无案文。

案文方案 1

1. [缔约方应确保[‘]替代塑料和塑料产品[’]][根据附件 C 第四部分所列标准][以及国情和能力][按照有待理事机构*根据科学、技术和经济小组的建议确定的标准][与塑料产品相比]是[更]安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同时考虑到其[在废物减少和重复使用方面的[负面]潜力，以及任何]对环境、[气候、]经济、社会[、文化]和人类健康[（包括粮食[和水]**安全）]的影响。

第 1 款案文方案之二 缔约方在执行上述条款时，应确保替代塑料和塑料制品是安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同时考虑到其对环境、经济、社会和人类健康（包括粮食安全）的潜在影响。

案文方案 2

[1. [缔约方应在遵守其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其国情和能力，]鼓励开发和和使用安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替代塑料和塑料产品[[，包括通过][。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可包括[按照国家条例]使用]监管[措施]和经济手段。]

第 1 款案文方案之二 我们提出了一项额外条款，要求理事机构*通过一套全面的标准，包括这些替代塑料和塑料产品的安全性、环境无害性和可持续性方面的标准。

[2. 缔约方在执行上述条款时，[应][应当努力]确保替代塑料和塑料产品[根据生命周期评估]是安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同时考虑到][包括]其对环境、经济、社会和人类健康[（包括粮食安全）]的潜在影响]。

第 2 款案文方案之二 应评估每个国家的资金资源和技术转让需求以及调动情况，以便履行本条款下由国家驱动的承诺。

第 2 款案文方案之三 关于创新和替代产品，请参阅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章节。

[3. 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案文方案 3

1. 本文书*适用于替代塑料和塑料产品，包括生物基、可生物降解和可堆肥塑料。

2. 缔约方应在废物管理层级的指导下，确保在考虑开发和和使用替代塑料和塑料产品时，优先考虑减少使用所有塑料和防止塑料废物，包括来自非化石原料的塑料废物。

3. 各缔约方应确保替代塑料和塑料产品是安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其依据是最低设计和性能标准以及附件 C 第一部分所载的其他相关内容，包括针对以下塑料的明确可持续性标准：（一）生物基塑料、（二）可生物降解塑料和（三）可堆肥塑料。这些标准应建立在全生命周期分析的基础上，并考虑到其对环境、经济、社会和人类健康（包括粮食安全）的潜在影响。

第 3 款案文方案之二 将要制定的标准还应考虑到避免不可取的替代和转移问题。

4. 缔约方可考虑采取经济手段，鼓励使用替代塑料和塑料产品。

5.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一）生物基塑料、（二）可生物降解塑料和（三）可堆肥塑料的环保说法得到证实。这些措施可包括遵守[第二编第 13 节]所载的标签要求。

6. 鼓励缔约方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在多边层面制定标准和准则，以确保（一）生物基塑料、（二）可生物降解塑料和（三）可堆肥塑料是安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

案文方案 4

与第二编第 6 节（“非塑料代用品”）合并。

6. 非塑料代用品

案文方案 0

没有关于该事项的条款。

案文方案 1

1. [各]缔约方应[在遵守其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其国情和能力][基于生命周期评估][以及发展中国家获得必要技术和资金资源转让的机会]采取措施促进创新[（包括通过[第三部分……]所述合作机制*）]并激励和促进安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非塑料代用品（包括产品、技术和服务）的[研究、]开发和大规模使用，同时考虑到其[在废物减少和重复使用方面的潜力，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文化]和人类健康的影响。

2. [鼓励]缔约方[应确保]利用监管和经济手段、公共采购和激励措施¹²，促进开发和使用安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非塑料代用品[，同时考虑到国情和能力]。

第 2 款案文方案之二 1 理事机构*设立的资金机制应确保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以促进大规模采用和使用安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非塑料聚合物。

第 2 款案文方案之二 2 本条款将需要通过一套全面的标准，包括非塑料代用品的安全性、环境可行性和可持续性方面的标准。此类标准将纳入一项全面的生命周期评估，确保充分评价产品全部生命周期的环境影响。

第 2 款案文方案之二 3 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¹² 例如，此类手段可包括收费、降低关税、征税或补贴，包括酌情调整补贴用途。

第 2 款案文方案之二 4 鼓励缔约方利用现有最佳科学知识、传统知识、土著人民和地方知识体系[开发安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非塑料代用品]。

第 2 款案文方案之三 鼓励缔约方建立流程，用于评估潜在的塑料代用品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及其作为代用品的适宜性，同时考虑到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影响、废物管理层级以及“减少、重复使用和再循环”办法。

案文方案 2

1. 缔约方应努力确保非塑料代用品、产品、技术和服务是安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同时考虑其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对环境、经济、社会和人类健康（包括粮食安全）的潜在影响。
2.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促进创新，激励和促进安全、环保和可持续的非塑料代用品（包括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开发和大规模使用，同时考虑到其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对环境、经济、社会和人类健康的潜在影响。
3. 鼓励缔约方利用监管和经济手段、公共采购和激励措施，促进开发和和使用安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非塑料代用品、产品、技术和服务。

案文方案 3

1.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促进创新和研究，激励并促进开发和大规模使用安全和可持续的非塑料代用品，同时考虑到其对环境、经济和社会系统以及人类健康的潜在影响，并考虑到可能的意外后果和利弊。
2.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评估安全和可持续的非塑料代用品的开发和使用情况，同时考虑第 1 款所述的考虑因素。
3. 各缔约方应促进建立或扩大可持续产品或包装的自愿认证计划，以鼓励在第 1 款所列领域能产生更好的总体影响的可持续代用品。
4. 鼓励缔约方利用监管和经济手段、公共采购和激励措施，促进开发和和使用安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非塑料代用品，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1 款所述的考虑因素。

案文方案 4

1. 缔约方应促进关于安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非塑料代用品的研究和创新，并应确保废物管理层级和生命周期比较分析的应用优先于非塑料代用品的使用和推广。

案文方案 5

1. 缔约方应确保非塑料代用品是安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同时考虑到其对环境、经济、社会和人类健康（包括粮食和水安全以及土壤流失）的潜在影响。基于全生命周期分析。

案文方案 6

并入关于产品设计、成分和性能的第二编第 5 节。

7. 生产者延伸责任

案文方案 0

没有关于该事项的条款。

案文方案 1

1. [各缔约方应建立][和管理][和运作][强制性][国家]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计划]，[包括以附件 D 所载[涵盖产品的]模式为基础]，[在[国家]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计划]的适用范围上具有灵活性]，[并考虑到国情和能力][包括，在相关情况下，]在部门[或产品]基础上，]激励[塑料减少、重复使用，]提高可再循环能力，促进[高质量再循环和]**更高的再循环率，并加强生产者和进口商对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和国际供应链]的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责任[以及对乱丢垃圾的责任]。

2. [缔约方在执行本条款时应考虑所采取的措施如何有助于实现公正过渡。][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各种模式，为建立国家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计划]提供参考信息，确定其基本特征，并支持其协调统一，同时考虑到所采取的措施如何有助于实现公正过渡。]这些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案文方案 2

1. 鼓励尚未建立[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计划]的[缔约方][各缔约方[根据其具体情况]]建立和[运作][实施][最适合具体区域或国家的][国家]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计划]，[或与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计划]目的相同的任何制度或机制]，[同时考虑到市场情况、国家能力和国情]，[鼓励酌情考虑并根据其国情和能力]，[按照其国家计划并根据其国情和能力]，[在其管辖范围内]建立和实施财政和（或）非财政[国家]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计划]，包括[在相关情况下，在部门基础上、根据国家立法并酌情结合附件 D 所载模式的][制度]，]以激励[实现特别考虑到拾荒者的公正过渡]提高[重复使用、]可再循环能力，促进更高的再循环率，并加强生产者[和进口商][对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和国际供应链]的[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责任[并提高公众认识]。

2.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制定][附件 D 所载的][[可实施的]模式][指导意见][准则][以便为[国家]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计划][或与生产者延伸审查制度目的相同的任何制度或机制]的][设计和执行][提供参考]，[确定][界定]其基本特征，并[鼓励][支持]其[调整][协调统一]，]同时考虑到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如何支持][确保]实现公正过渡[的目标]。

第 2 款案文方案之二 [缔约方在执行本条款时应考虑到所采取的措施如何有助于实现公正过渡。]根据本条款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案文方案 3

1. 缔约方应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运营的所有塑料生产者都加入了强制性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通过特许经营、子公司、代理商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塑料产品引入发展中国家的跨国公司应通过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塑料污染足迹。

2. 缔约方应确保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具有高效和有效的追溯和问责机制。

3. 缔约方可考虑在区域和全球一级合作执行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

案文方案 4

1. 鼓励缔约方根据其国情和能力，酌情考虑建立和实施财政和（或）非财政的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包括在相关情况下，激励提高可再循环能力，支持提高再循环率，加强生产者和进口商对塑料产品的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责任，并提高公众认识。

8. 塑料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的排放和释放

备选标题：塑料[产品和产品废物][废物和微塑料][在[塑料][全部][其]生命周期内的[排放和][泄漏和]释放]

案文方案 1

1. 各缔约方应[基于对初步研究、脆弱性研究和生态系统污染程度评估的研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国情和能力][至迟于附件 E 确定的日期][采取措施][防止和[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除][采取措施控制][应由国家自主确定][附件 E 确定的][各种]来源的[塑料聚合物、][化学污染物、]包括微塑料在内的塑料和塑料产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包括提取和生产阶段）]内向环境中的[排放和]释放[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并评估排放和释放趋势，同时考虑到替代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技术可行性和可及性以及社会经济影响]。本条款涵盖的排放和释放应包括：

a. 向空气[和塑料整个价值链内的工作场所]中[排放][释放][任何塑料污染][危险物质]，包括微塑料；

[b.[附件 A 第二部分所列]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的生产、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向土壤和水中的释放；]

第 1 款 b 项案文方案之二 在塑料的提取和生产过程中以及在塑料所用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中，化学品的溢出和其他有毒接触；

第 1 款 b 项案文方案之三 在使用和废物阶段最大限度地减少微塑料和危险化学品的产生。

第 1 款 b 项备选案文方案 合并 b 和 c。

[[b][c] 向空气、土壤和水[（包括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中释放[附件 A 第二部分所列的]包括微塑料在内[的塑料和塑料产品][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单体和]聚合物][任何化学污染]。

第 1 款备选案文方案 1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塑料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向环境中的释放，以期实现消除。

第 1 款案文方案之二 鼓励缔约方建立适当的环境监管制度，并在没有这种制度的情况下建立管控可容许的环境影响的制度。

第 1 款案文方案之三 各缔约方应当努力酌情通过并维护国家法律、条例或政策，以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应对与塑料污染有关或由塑料污染引起的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或对人类健康的潜在风险，同时考虑到对弱势群体任何格外严重的影响。各缔约方应努力实施和执行其根据本条款通过或维护的国家法律、条例或政策。

2. [鼓励]各缔约方[应[采取[有效][任何必要]措施]]防止[或减少，以期消除][并在[可能][可行的情况下]][和消除]生产、储存、处理和运输过程中[塑料颗

粒、碎片和粉末][塑料污染]的[排放和]释放，同时酌情考虑到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框架内[商定的]相关[条款和指导意见][作出的努力]。

第 2 款备选案文方案 1 无案文。

第 2 款备选案文方案 2 将案文移至附件 B。

第 2 款案文方案之二 关于第二编第 8 节第 2 款的条款以及提及国际海事组织并因此提及《防污公约》，应适当考虑到其他协定（如《卡塔赫纳公约》、《伦敦公约》和《奥斯巴公约》）中的条款。

第 2 款案文方案之三 各缔约方应采取行动，防止塑料渔具被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丢弃在海洋环境中，并酌情考虑到国际商定的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做法及程序。

3. [鼓励]为执行本条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并附有必要的执行手段，同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第 3 款备选案文方案 无案文。

4. 理事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应][可]通过[准则][指导意见]，包括相关的部门准则，以便利履行[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的义务，包括[排放和废液标准，][关于][具体部门防止[向环境中]排放和释放[塑料]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以及捕获和清除塑料污染（包括淡水水体、海洋环境和[任何其他]生态系统中的微塑料）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应就此类准则与其他相关机构协调。]

5. 鼓励缔约方促进科学和技术创新[，包括通过[第三编，条款编号待定]中提到的合作机制*，][以防止和捕获[塑料[和][、]塑料产品[及其替代品]][塑料污染]（包括微塑料）向[海洋][和其他]环境的[任何]释放[（包括海洋中的此类物质）][，特别是为此加强成员之间的合作，以及承诺在诚意和共同理解的基础上，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分享知识和转让技术。]

第 5 款备选案文方案 各缔约方应促进科学和技术创新，以防止塑料释放到水路和海洋环境中。

案文方案 2

1. 各缔约方应在附件 E 所确定的日期之前，防止和消除附件 E 所列来源的塑料聚合物、塑料（包括微塑料）和塑料产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向环境中的排放和释放。本条款涵盖的排放和释放应包括：

- a. 向空气中排放有害物质，包括微塑料；
- b. 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在生产、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向土壤和水中的释放；
- c. 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包括微塑料）向空气、土壤和水[（包括海洋环境）]以及生态系统中的释放。

2. 各缔约方应防止和消除塑料颗粒、碎片和粉末在整个供应链（包括生产、储存、处理和运输阶段）中的排放和释放，同时酌情考虑到在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框架内商定的相关条款和指导意见。

3. 各缔约方应在渔具和水产养殖工具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开展合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减少和消除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丢弃的渔具和水产养殖工具，并促进循环，同时考虑到国际商定的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做法及程序。缔约方尤其应采取措施：

- a. 加强渔具和水产养殖工具的设计，以提高其耐用性、可重复使用性、可维修性和可翻修性，以及在报废时能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得到重新利用、再循环和处置的能力，并尽量减少渔具和水产养殖工具（包括微塑料）向环境的释放和排放；
- b. 对工具作有效标识，并要求报告丢失的工具，同时考虑到其他相关的区域和国际条例，包括《防污公约》附件五；
- c. 促进工具的收集和无害环境废物管理，包括工具的重复使用、维修和再循环；
- d. 促进和便利培训、教育和提高认识。

4. 为执行本条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并附有必要的执行手段，同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5.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准则，酌情包括部门准则，以促进履行第 1、2 和 3 款中规定的各项义务，包括排放和废液标准、具体部门关于防止排放和释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以及捕获和消除塑料污染（包括来自淡水、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的微塑料）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6. 鼓励缔约方促进科学和技术创新，以防止和捕获向[海洋]环境中释放的塑料和塑料产品（包括微塑料）。

案文方案 3

1. 各缔约方应在遵守其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其国情和能力以及相关国家环境条例，采取必要措施，管制塑料（包括微塑料）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向环境的排放和释放。

2. 各缔约方应在遵守其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其国情和能力以及相关国家环境条例，采取必要措施，管制和减少生产、储存、处理和运输过程中塑料颗粒、碎片和粉末的排放和释放，同时酌情考虑到在相关国际组织框架内商定的相关条款和指导意见。

3. 为执行本条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4.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准则，以促进基于捕获和消除塑料污染（包括来自淡水、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的微塑料）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履行第 1 款规定的各项义务。

5. 鼓励缔约方促进科学和技术创新，以防止和捕获塑料和塑料产品（包括微塑料）向海洋环境的排放。

6. 应评估每个国家的资金资源和技术转让需求以及调动情况，以便履行本条款下由国家驱动的承诺。

案文方案 4

1. 各缔约方应防止和控制附件 E 确定的来源向环境排放和释放塑料废物和微塑料。本条款涵盖的排放和释放应包括：
 - a. 塑料生产过程中和塑料废物再循环过程中向空气和水中排放和释放的微塑料；
 - b. 向土地和水体中泄漏的废弃塑料产品；
 - c. 在使用含有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产品的过程中向水中释放的微塑料。
2. 各缔约方应防止和控制生产、储存、处理和运输过程中塑料颗粒、薄片和粉末的排放和释放。
3. 为执行本条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4.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准则，酌情包括部门准则，以促进履行第 1 款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包括排放和废液标准、具体部门关于防止和控制排放和释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以及捕获和清除塑料废物（包括来自淡水水体、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的微塑料）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5. 鼓励缔约方促进科学和技术创新，以防止向环境（包括海洋环境）中释放塑料废物和微塑料。

案文方案 5**

1. 各缔约方应管理和消除向环境中泄漏和释放塑料产品和产品废物（包括微塑料废物）。
2. 本条款涵盖的泄漏和释放应包括：
 - a. 向所有环境中泄漏/释放危险物质（包括微塑料废物）；
 - b.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所商定的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清单所确定的引起关切的塑料产品和化学品在其生产、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向所有环境中的释放。

9. 废物管理**a. [[塑料]废物管理]****案文方案 1**

1. 各缔约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产者]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在塑料废物的[不同阶段][生命周期内]（[包括]处理、[收集、][分类、]运输、储存、回收[处理][、包括能源回收在内的其他回收]和最终处置）管理塑料废物[，][同时考虑到[认识到]废物管理层级][确定当优先采用管理层级顶层的行动时会产生更大的环境和社会惠益。][[，]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各缔约方应在塑料废物的处理、收集、运输、储存、再循环和最终处置等不同阶段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措施。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目的是实现国家自主确定的具体目标和[满足根据[附件 F 第二部分]所列统一指标制定的最低要求]]。

2. 各缔约方应[包括]**在相关情况下通过部门办法, [包括利用][附件 F 第一部分所载的][收集、]再循环和处置率等[,]达到[最低限度的]塑料废物[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要求,][同时考虑到][尊重][废物管理层级和其他]相关条款[,][以及[酌情]考虑到][根据]其他国际协定[([除其他外,]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及其关于《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议定书][、国际海事组织《防止船舶污染公约》(《防污公约》)附件五和关于危险废物的《巴马科公约》)]下的相关安排制定的]指导意见和准则。

3. 理事机构*[应][可][在必要时]通过关于执行第 2 款各项条款的要求、[最佳做法]指导意见和准则, 从而扩充或补充根据上述其他国际协定制定的相关指导意见和准则。

案文方案 2

1. 各缔约方应采取[关于安全和][确保][塑料废物][不同阶段]无害环境[废物]管理的[有效]措施, 涵盖塑料废物的处理、[分类]、收集、运输、储存、再循环、[回收]和最终处置。[鼓励将]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以便实现]国家自主确定的具体目标[并[达到][根据附件 F 第二部分所列统一[指标][要素]制定的最低要求]。

第 1 款案文方案之二 为履行第 1 款规定的各项义务, 各缔约方应优先/适当考虑在地方一级建立一个基本有效的社会系统, 用于处理、分类、收集、运输、储存、再循环和处理塑料废物, 这对于安全和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和公正过渡不可或缺。

2. 理事机构*[应][可][在必要时][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关于塑料废物[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的[要求、最佳做法指导和准则][并随后根据需要更新]准则, 同时[酌情]考虑到废物管理层级以及[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制定的]其他相关国际准则和指导意见[。][, 以及所需的公正过渡, 包括针对拾荒者的公正过渡。]

案文方案 3

1. 各缔约方应采取有效措施, 结合相关准则、现有废物管理基础设施和国家优先事项, 采用最佳可得做法, 以实现最低限度的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收集、再循环和处置。

2. 理事机构*应在必要时利用缔约方最近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更新和通过的塑料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避免重复工作和努力。

上述案文方案的共同条款

[[4][3]各缔约方应[根据有力的科学证据,][不允许采用[附件 F 第三部分列出的]可能导致危险物质排放和释放的废物管理做法, 并应管制[附件 F 第四部分所列出的]其他获允的可能导致危险物质排放和释放的废物管理做法。][采取措施防止露天倾弃及露天焚烧塑料废物。]

[5][4]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露天倾弃、海洋倾倒、]乱丢[和露天焚烧][塑料废物]。

[6][5][建议][鼓励][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能力][采取[关于废物管理的]额外措施，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通过[第三编，条款编号待定]所述合作机制*，其中除其他外可包括]：][采取全面的经济驱动办法，如建立和实施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包括酌情在部门基础上，激励提高可再循环能力，促进提高再循环率，加强生产者和进口商对塑料和塑料产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的无害环境管理责任。]]

[a.[投资于]废物管理系统和基础设施[促进投资于废物管理系统和基础设施并为其调动所有来源的资源]，包括为此向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实现塑料废物无害环境管理[并提高废物管理能力]；]

[b.根据当前和预期的废物产生水平，促进投资并调动所有来源的资源，以弥补废物管理系统和基础设施的资金缺口，从而实现塑料废物无害环境管理并提高废物管理能力；]

[c.鼓励整个价值链的行为变化[；]并提高[消费者][公众][对可持续消费][预防和尽量减少塑料废物][和生产，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减少塑料垃圾[废物]和支持再循环方面的关键作用的]认识，同时考虑到废物管理层级]。]

第[6][5]款 c 项案文方案之二 开发、确定和（或）加强次生塑料市场。

[7][6]根据本条规定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鼓励缔约方酌情开展国际或区域合作，以执行本条各项条款。]

上述案文方案的共同备选条款

3. 鼓励各缔约方采用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做法。
4.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露天倾弃、海洋倾倒、乱丢垃圾和露天焚烧。
5. 鼓励缔约方采取额外措施，以：
 - a. 促进对废物管理系统和基础设施的投资，以实现塑料废物无害环境管理；
 - b. 鼓励行为变化，并提高消费者的认识。
6. 为执行本条各项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可反映在所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案文方案 4

1. 各缔约方应按照国家计划并根据其国情和能力以及相关国家条例，采取安全和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措施。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2.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并随后视需要更新塑料废物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准则，同时考虑到其他相关国际准则和指导意见。需要建立一个机制，以评估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塑料废物所需的基础设施要求和资金资源。
3. 缔约方可根据其国家计划并根据其国情和能力采取额外措施，以：
 - a. 投资于能够实现塑料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废物管理系统和基础设施；

- b. 根据当前和预期的废物产生水平，促进投资并调动所有来源的资源，以弥补废物管理系统和基础设施的资金缺口，从而实现塑料废物无害环境管理并提高废物管理能力；
 - c. 激励整个价值链的行为变化，并提高消费者对可持续消费的认识。
4. 为执行本条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1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b. [渔具]

案文方案 0

没有关于该事项的条款。

案文方案 1

1. [鼓励]各缔约方[在遵守其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其国情和能力，][应][开展合作][（包括通过[第三编，条款编号待定]所述合作机制*）][并]采取[任何][有效][措施][行动][（包括[关于设计、]标识、[追查][追踪][、检索][以及]报告[和回收]要求的[适当][措施][行动]）]，以[防止、减少和消除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丢弃的[含塑料]渔具，同时考虑到国际商定的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做法及程序。][促进报废渔具（包括任何再生渔具）的收集和无害环境处置或再循环。][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1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第 1 款案文方案之二 1 各缔约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渔具进行收集和无害环境废物管理。

第 1 款案文方案之二 2 缔约方应采取行动，促进投资、调动资源和便利知识交流，以提高报废和再生渔具的可再循环性和再循环率。

第 1 款案文方案之三 各缔约方应采取行动，以：

- a. 促进教育并提高渔业和从业人员对最佳做法和方法的认识，以降低捕鱼作业中丢失渔具和其他塑料的风险，并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报废渔具；
- b. 促进缔约方与相关工业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包括渔业、港口再循环设施、废物管理和再循环）之间开展协作。

2. [鼓励]缔约方[应]促进[在各自的行动中与相关倡议和组织实现协同增效和互补，以[安全处置][防止来自]渔具的塑料污染][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包括酌情分享最佳做法）以加强渔具的无害环境收集、处置和再循环，包括与相关倡议和组织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

第 2 款案文方案之二 1 为执行本条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1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第 2 款案文方案之二 2 应评估每个国家的资金资源和技术转让需求以及调动情况，以便履行本条款下的承诺。

案文方案 2 所建议的备选位置：作为第 8 之二节，而非第 9b 节

1. 应制定分款/条款要求缔约方就该义务采取措施，以：

- a. 加强渔具和水产养殖工具的设计，以提高其耐用性、可重复使用性、可维修性和可翻修性，以及在报废时能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得到重新利用、再循环和处置的能力，并尽量减少渔具和水产养殖工具（包括微塑料）向环境中的释放和排放；
- b. 根据其他相关的区域和国际条例（包括《防污公约》附件五），对渔具进行有效标识，并要求报告丢失的渔具；
- c. 改进对报废渔具的管理，包括渔具的重复使用、维修和再循环；
- d. 促进和便利培训、教育和提高认识。

2. 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列入缔约方的以下义务：缔约方应促进与相关倡议、组织以及区域和国际有关部门在各自行动中实现协同增效和互补，以防止渔业塑料污染并安全处置渔具和水产养殖工具。

此外，补救被遗弃、丢失和丢弃的渔具对保护海洋环境很重要，关于现有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第二编第 11 节]条款应规定缔约方有义务采取措施，以无害环境的方式，根据科学和有据可依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评估，以无害环境的方式补救被遗弃、丢失和丢弃的渔具，并利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避免加剧环境损害。

案文方案 3

所建议的备选位置：作为新内容 4 之二，而非 9b。

案文方案 4

所建议的备选位置：置于第 11 项内容之下，而非 9b 之下。

案文方案 5

1.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情和能力，酌情合作采取处理渔具的有效措施。
2. 缔约方应在各自的行动中促进与相关倡议和组织实现协同增效和互补，以安全处置渔具。

10. [所列入化学品[、聚合物]和产品以及塑料废物]的贸易[相关措施]

案文方案 0

没有关于该事项的条款。

案文方案 1

a. 所列入化学品、聚合物和产品的贸易

次级案文方案 0

无案文。

次级案文方案 1

1. 各缔约方不得出口：

- a. [[关于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的第二部分第 2 节]提及的用于塑料生产或纳入塑料产品的化学品、化学品类别或聚合物；
- b. 含有任何此类化学品或聚合物[(如上文 a 项所列)]的塑料产品；或]
- c. 微塑料[或][、][关于[问题]或可避免的[问题]塑料（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产品以及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第二编第 3 节涉及的]产品；

除非[生产和]使用此类化学品、[聚合物]或产品获得本文书*允许并经进口国事先知情同意。

2. [根据本条款出口第 1 款所述化学品、聚合物或产品的各缔约方应制定此类出口的出口许可证要求[并跟踪其所有出口的类型、数量和目的地]，并获得进口国的书面事先知情同意，同时获得进口国的保证，即此类化学品、聚合物、微塑料或产品一俟进口，将酌情以符合附件 A 第二部分或附件 B 所载条件的方式使用，并在其整个寿命周期内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管理，包括最终处置。]

3. 根据本条款出口[附件 A 第二部分所列]化学品[或聚合物]、含有其中任何一种化学品[或聚合物]的产品、或微塑料[或附件 B 所列产品]的各缔约方应要求出口商：

- a. 根据[附件 A 所载]统一披露要求，向进口国和进口商提供关于出口的[聚合物、]化学品或产品的成分以及对人类健康或环境的相关危害的完整统一信息，酌情包括安全数据表；
- b. 酌情按照[附件 A 所载]相关的统一标签要求，对出口的化学品、[聚合物或]产品作标识和标签；
- c. 遵守有关包装、标签和运输方面普遍接受和承认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做法。

4. 如果[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化学品、[聚合物、]微塑料或产品有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规定的海关编码，则在出口时，各缔约方应要求在货运单据上注明该编码。

5. 各缔约方不得进口：

- a. [关于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的第二编第 2 节提到的]化学品、化学品类别[或聚合物]；
- b. 含有任何此类化学品[或聚合物]的塑料产品；或
- c. 微塑料[或][关于可避免的问题塑料（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产品以及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第二编第 3 节]涉及的产品；

第 5 款 c 项案文方案之二 不符合[关于产品设计的]第[5]条所定标准的产品；

但用于本文书*允许的用途，或[根据[关于废物管理的第二编第 9 节]的要求]进行安全和无害环境处置的目的除外。

第 5 款案文方案之二 在向本文书*的非缔约方出口或从其进口时，各缔约方均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适用本条各项规定。

次级案文方案 2

1. 各缔约方应当合作促进有利的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这种体系将促成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从而使它们有能力更好地应对塑料污染问题。[根据本文书*为应对塑料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不应当成为国际贸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上的任意或无理的歧视手段或者隐蔽的限制。]

次级案文方案 3

1. 各缔约方应根据相关国家条例和世贸组织法律所载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多边贸易体系的原则，管制所列化学品、聚合物和产品的贸易。

b. [无害]塑料废物的越境转移**次级案文方案 0**

无案文。

次级案文方案 1

1. 各缔约方不得允许塑料废物的越境转移，除非是出于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的目的，并事先征得进口国的知情同意，且转移方式符合本文书*规定的义务[以及酌情符合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的相关安排，特别是《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2. [在根据第 1 款允许塑料废物越境转移的情况下，][根据本条款]出口塑料废物的各缔约方应制定并实施此类出口的出口许可证要求，并跟踪其所有塑料废物出口的类型、数量和目的地。

3. 在根据第 1 款允许塑料废物越境转移的情况下，各出口缔约方应：

- a. 在收到进口国的书面同意之前，不准许开始越境转移，书面同意中应包括进口国的保证，即将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出口的塑料废物；
- b. 要求出口商：
 - 一、 根据附件 A 所载的统一披露要求，向进口国和进口商提供关于所出口废物的成分的完整信息（包括其聚合物、化学品和塑料含量），以及任何对人类健康或环境的相关危害，酌情包括安全数据表；
 - 二、 酌情根据附件 A 所载的相关统一标签要求对出口废物作标识和标签；
 - 三、 遵守有关包装、标签和运输方面普遍接受和承认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做法。

4.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为落实][第 3 款所载][本]条款[目的]的指导意见，同时酌情考虑到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特别是《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下的相关安排。

5. 各缔约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塑料废物的非法贸易[和倾弃]。

6. 缔约方应促进与相关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协实现同增效和互补，[根据第 5 款]合作采取和执行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塑料废物的非法[出口][贸易和]倾弃。

次级案文方案 2

1. 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所界定的塑料废物越境转移仅允许用于无害环境处置的目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塑料废物的越境转移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在《巴塞尔公约》不适用的情况下，缔约方应确保只有在考虑到相关的国内和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之后，才允许塑料废物的越境转移。

次级案文方案 3

1. 各缔约方应按照《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规定，防止和消除塑料废物的非法贸易、贩运和倾弃，同时认识到各自的义务，避免重复努力和工作，并促进与相关区域和国际公约的合作与协调。

次级案文方案 4

1. 缔约方应合作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塑料废物的非法出口和倾弃。

案文方案 2**备选标题：贸易相关措施**

1. 本文书*的条款在不违背《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条款的情况下适用。

2. 缔约方为执行本文书*而制定的任何措施均应完全遵守《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11. 现存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1. [鼓励]缔约方[应][根据对各自能力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采取行动并应][开展合作][（包括通过第三编（条款编号待定）所述合作机制*）][以][从多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和科学研究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非营利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或协会）筹集资源]，以：

a. [合作][评估][评价、查明和优先排序]符合以下情况的累积区、[和][热点][临界点][以及部门][对符合以下情况的累积区、[和][热点][临界点][以及部门]的评价、查明和优先排序工作]：

一、受现有塑料污染影响最大的区域，[包括][陆地、淡水和]海洋环境[以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

二、[评价工作查明存在]在数量和类型上对[人类健康、]物种或生境构成[威胁]的[垃圾][塑料污染][垃圾]的累积区域[，同时考虑到塑料的[整个][完整]生命周期]。

b. 采取[采用][有效的]缓解和[补救措施][清除行动]，包括[针对][已查明的]累积区、[和]热点[以及[关键]部门]开展清洁活动，[同时考虑到[现有国际协定][现行国际协定]的条款]，包括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陆地，淡水和]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包括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以外]的区域）有关的条款；][并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和处置已清除的塑料污染][，同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及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格外严重的影响]；

第 1 款 b 项案文方案之二 收集关于现有塑料污染的数据和信息，以支持根据[关于定期评估和监测文书*执行进展情况和成效评估的第四编第 4 节]进行的监测

- c. [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当地[社区][居民][民间社会]和公民][、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参与[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清除]** [补救][活动]。

第 1 款 c 项备选案文方案 促进安全和无害环境的补救活动，包括通过与当地居民，社区和公民接触。

第 1 款 c 项案文方案之二 对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现状进行调查和分布研究，并开发技术和建立影响评估、污染消除和恢复方面的国际标准。

2. [鼓励][各缔约方][发展中国家][应]公开[所收集的]关于常见塑料污染类型和[趋势，以及]导致塑料污染的做法和行为的信息[，以提高认识并防止进一步的塑料污染，包括[洪泛区、]沿海和淡水地区的乱丢垃圾问题]。

第 2 款案文方案之二 出口化学品、聚合物和产品的各缔约方应制定和实施此类出口的出口许可证要求，并跟踪其所有出口的类型、数量和目的地。

3. 为执行本条各项条款[第二部分第 11 节]而采取的措施[应][可]反应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第 3 款备选案文方案 1 无案文。

4.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
- a. 用于查明累积区、热点和部门的指标；
- b. 在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包括]传统知识、[经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后获取的]土著人民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基础上制定的关于解决现有塑料污染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导意见，以期确保[有效的缓解和补救措施，包括]清洁活动不会对环境、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产生[负面]影响。

第 4 款备选案文方案 1 理事机构*应酌情通过指导意见，以促进执行本条。

第 4 款备选案文方案 2 理事机构*应从适当的附属机构获得对每个国家现有塑料污染的评估，以及减轻和补救遗留塑料废物造成的现有塑料污染所需的资金资源。

第 4 款案文方案之二 发达国家缔约方作为塑料制品的最大历史受益者，应率先解决海洋环境（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环境）中的遗留和现有塑料污染。

12. 公正过渡

案文方案 1

1. [为了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各缔约方[在执行本文书*的过程中]应[根据本国国情和能力以及相关国家条例，][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的公正过渡准则][根据国家社会政策和国情][执行本文书*的过程中]，前提是发展中国家具备执行手段]促进和便利受影响人群实现公正、公平和包容性过渡，特别考虑到[[土著人

民]和[地方社区]、][拾荒者[和[塑料][废物]价值链中的其他工人][妇女[和弱势群体，包括][受影响社区]儿童和青年。[根据国情，]这可包括：

第 1 款备选案文方案 在执行本文书*的过程中，各缔约方应促进[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受影响人群实现公平和包容性过渡，特别考虑到工人和弱势群体；这可包括：

- a. 指定一个国家协调[机构][机制]，[根据国家条例]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公共机关、[工会、][工人协会][拾荒者、]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受影响人群]）接触[和协作][，目的是收集数据、监测、评价、国家报告公正过渡的进展情况]；
- b. [根据][考虑到][拾荒者和塑料价值链中的其他工人以及][受影响的][受影响的工人和]社区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整合]扶持性政策[和条件][以[确保和][酌情]改善]他们的收入、机会和生计，包括为此提供劳动力培训、[发展和社会方案、加强职业健康和安全措施]；
- c. 鼓励在整个塑料价值链中发展技能和创造就业机会，包括发展重复使用、维修、废物收集和分类方面的技能和创造相关就业机会；
- d. 在整个[价值链（包括废物管理部门的[工人]）][整个生命周期内][就促进基本人权][为社区和工人]促进创建[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安全工作]环境[和强大的社会安全网]；
- e. [改善废物管理部门中[非正规合作式环境中] [[拾荒者和]工人] 的工作条件[、职业安全和健康以及社会保障][，包括对[拾荒者和其他][工人 [和拾荒者]提供法律上的承认和保护]，并[通过适当的社会经济一体化措施]促进其[活动]协会或合作社的正规化[将其纳入当地废物管理系统]]；
- f. [将非正规合作式环境中的[拾荒者和其他]工人纳入[安全的]塑料价值链，[包括通过要求塑料产品生产者、再循环和废物管理公司将这些人收集和分类的塑料纳入其运营计划等方式]]；
- g. [[要求][鼓励]将通过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收取的部分费用用于改善基础设施[和改善][、]生计[、有力的社会安全网、]废物部门工人（包括非正规合作式环境中的[拾荒者和其他][工人]）的机会和技能发展。

2. [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第 2 款案文方案之二 各缔约方应支持旨在改善受影响工人和社区的收入、机会和生计的政策，以向更循环的塑料经济过渡，同时考虑受影响工人和社区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第 2 款案文方案之三 各缔约方应在其管辖范围内，鼓励在确定管理塑料废物的固体废物管理设施的地点、设计和建设时考虑社会经济因素，以避免对弱势[群体]造成格外严重的不利影响。

第 2 款案文方案之四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内程序，为公众提供机会，以便其就政府的塑料废物管理决定或措施提供意见和建议。

案文方案 2

1. 各缔约方在执行本文书*的过程中，应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合作促进和便利受影响的缔约方实现公正、公平和包容性过渡/路径，并特别考虑到对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充足的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以促进和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公正过渡。

2. 各缔约方在执行本文书*的过程中，应促进和便利受影响人群实现公正、公平和包容性过渡/路径，并特别考虑到妇女以及包括儿童和青年在内的弱势群体。除其他外，包括为此加强体制安排、扶持性政策和条件，以改善受影响社区的机会、能力和生计。

案文方案 3

1. 各缔约方在执行本文书*的过程中，应合作促进和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公平、公正和包容性地向可持续发展过渡。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提供足够的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以促进和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公正过渡。

2. 各缔约方在执行本文书的过程中，应促进和便利公平、公正和包容性过渡，并特别考虑到妇女、儿童和青年。除其他外，包括为此加强体制安排、扶持性政策和条件，以改善受影响社区的机会、能力和生计。

3. 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可反映在国家计划中。

13. 透明度、跟踪、监测和标签**案文方案 0**

没有关于该事项的案文。

案文方案 1

1. 各缔约方[为结束塑料污染，]应[根据其国家计划并基于][根据其]国情和能力[（包括相关国家政策和法规）][以及发展中国家所需的执行手段][根据其国情和能力以及发展中国家所需的执行手段]：

- a. [在可行的情况下，][要求][促使][[初级和次生塑料]生产者和进口商][以及出口商][整个供应链中的企业][根据理事机构*通过的、符合世贸组织法规的准则并避免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重叠的准则][披露][交流][提供][全球]统一信息，说明[所有]塑料和塑料[产品][生产商][整个[全部]生命周期的][危险]化学成分[[所生产的聚合物的类型和数量、生产中所用化学品的类型和数量]，并在一个可供公众查阅的数据库中提供此类信息]；
- b. [根据理事机构*[[第一届会议拟]通过的[全球统一]准则，][遵守世贸组织的条例，避免重复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并按照文书*附件中可能规定的措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改进][在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原料和]产品中化学品[、聚合物]和塑料的含量以及塑料产品的可追溯性[，包括][，[特别是]为了其[安全和]无害环境使用、回收[、再循环]和处置][，同时考虑到][酌情考虑到理事机构*通过的任何指导意见][机密商业信息以及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从而在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中保护公众健康和环境；][；并][取决于发展中国家所需技术的可得性和可及性；]

- c. 根据理事机构*第一届会议[拟通过的]指导意见,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规定,][特别是][并按照文书*附件可能具体规定的措施], 制定[数字跟踪、可追踪性、]标识和[生态]标签要求[包括], 从而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使用、再循环和处置塑料和塑料产品[[从而在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中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第 1 款 c 项备选案文方案 1 移至第二编第 5 节。

第 1 款 c 项备选案文方案 2 鼓励塑料产品的标识和标签做法, 以促进塑料循环、促使知情决策, 并促进塑料的重复使用、维修、翻修和再循环。

2. [授权]各缔约方[应][按照其国家法律][监测][和][建立一个国家监测系统, 用于][跟踪][并以透明的方式公布和更新可用信息, [尽可能][说明][生产][制造][塑料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中[使用][运用的]化学品[和聚合物]的生产和进出口的类型和[数量][数目], [并][包括][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受管制的塑料[产品][物品], 同时考虑到能力有限的企业(如中小型企业)的执行情况[以及与[这些活动][初级塑料聚合物的生产和进出口]有关的补贴和财政刺激措施]。

第 2 款案文方案之二 各缔约方应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 确保强制大型和跨国企业(包括金融部门的大型和跨国企业)披露其与塑料污染有关的活动、风险、机会、依赖性和影响以及所有来源的资金流, 包括沿其供应链、价值链和投资组合与此有关的信息。

3. [鼓励]各缔约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以标准格式向理事机构*报告根据第 2 款收集的信息[, 以及关于在其领土内运营的再循环设施的信息]。

第 3 款案文方案之二 1 缔约方将根据本国国情和能力, 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 包括通过[第三编]所述合作机制*, 执行上述条款。

第 3 款案文方案之二 2 各缔约方应开发和促进为管理和执行本条要求所需的数据库, 并合作开发和维理事机构*可能建立的任何全球数据库。

第 3 款案文方案之二 3 评估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第 1 款义务所需的技术和资金资源, 据此向其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资金援助。

第 3 款案文方案之三 理事机构*应在生效后[X]年开始, 并在此后至少每[X]年对根据本条拟定的准则和任何附件进行一次审查, 以评估是否需要修订准则或采取新的或额外的附件措施, 以保护公众健康和环境, 或以其他方式提高本文书*的成效。

13 之二 与第二编有关的总体条款

1. 缔约方应在社会中建立有效机制, 通过采取综合和全面的国家政策, 借助全社会办法促进塑料循环, 防止塑料泄漏到环境中。

2. 缔约方应在塑料生命周期的所有阶段(如生产、分配、销售、消费、废物管理和处置)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塑料循环、防止塑料泄漏到环境中, 并逐步加强措施, 以实现本文书*目标。

3. 关于上一款，缔约方应在附件十¹³所列塑料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采取有效措施。附件十所列强制性和自愿措施应相应地反映在国家行动计划中。理事机构*可在必要时审查该附件。

¹³ 见第 74 页附件 X 的拟议案文。

第三编

1. 供资[机制[和资源]]

备选标题：资金资源[（和机制）]

案文方案 0：¹⁴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本文书*的总体成效将与本条的成效有关。

第 0 款备选案文方案 无案文。

1. [缔约方][各缔约方][应][应当][承诺][在其能力范围内，][根据其国家政策、优先事项、计划和方案][酌情]为旨在执行本文书*的国家活动提供必要资源。此类资源可包括国内[通过相关政策、发展战略和国家预算提供的资金]和[双边和多边][国际]资金，以及促进私营部门[投资和捐款][融资]，包括自愿捐款。¹⁵

第 1 款备选案文方案 缔约方应为旨在执行本文书的国家活动提供必要资源。为应对塑料污染而调动的资源应包括符合《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谁污染谁付费”原则的所有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来源的资源。缔约方应努力加大私人资金的调动力度，包括使公共和私人投融资符合文书*的目标和条款。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特别是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考虑支持文书*的执行工作，包括为此与全球环境基金建立伙伴关系。⁶⁹

第 1 款备选案文方案 2 无案文。

2. [发达国家][[有能力的]缔约方][应当][应]且[鼓励][多边组织、机构和基金][多边、区域和双边实体][应当][在其能力范围内][自愿][提供][充足的][赠款或减让性条件][增加其支持]，包括通过资金、能力建设，[以及通过优先支持为防止塑料排放和释放而采取的最有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措施]，[按照自愿和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以促进[[最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国内资源有限和面临重大能力挑战的缔约方]）]执行本文书*。

第 2 款备选案文方案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资源，以便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得以偿付本文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而采取的执行措施所涉全部增量成本。鼓励其他来源（包括多边组织、机构和基金）提供捐款，以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本文书*的支持，包括通过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提供支持。其他缔约方亦可在自愿基础上并根据其自身能力提供此种资金资源。在履行这些承诺时，应考虑需要确保资金的充足性、可预测性和及时支付性，并考虑各捐助缔约方共同负担的重要性。

3.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执行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下游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或环境或生态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具有被认为易受塑料污染影响的特殊地理条件或特征的国家，包括群岛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以及经济高度依赖生

¹⁴ 共同主持人的说明：本条款的实质内容见下文第 3 款案文方案之二。可将它移至下文第 3 款案文方案之二，也可考虑并入此处。因此，可能有必要重新调整各款编号，但目前不建议作任何改动。

¹⁵ 注：关于传统来源以外的可能供资来源清单，见文件 UNEP/PP/INC.24 号文件第 24(e)段。

产、加工和出口以及（或）消费化石燃料和相关能源密集型产品所产生的收入的国家]。

第 3 款备选案文方案 无案文。

第 3 款案文方案之二 ¹⁶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何种程度上有效履行其在本文书*下的各项承诺，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其在资金资源、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诸方面于本文书*下所作的承诺。在适当地考虑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需要的同时，应充分考虑到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根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的和压倒一切的优先目标。

4. 兹设立一个提供[新的和额外的、]可预测、[可持续、]充足、[可获得]和及时的资金资源的机制，以[优先考虑]支持[国内资源有限且面临重大能力挑战的国家][最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下游不发达国家][和环境或生态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先考虑能力和治理差距最大的缔约方，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执行本文书*[采取最有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措施控制塑料泄漏]。该机制应纳入[来自[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等][所有来源的]]资金资源[包括规定由国际塑料聚合物生产者支付全球塑料污染费，并通过必要的立法、监管和行政措施进收此费用][优先考虑公共和私人来源，由发达国家缔约方带头调动资源][来自发达国家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的资金资源]。

第 4 款备选案文方案 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本文书*规定的义务，尤其是优先考虑能力和治理差距最大的缔约方（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应建立一个提供可预测、可持续、充足、可获取和及时的资金资源的机制。该机制应纳入来自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等所有来源的资金资源。

第 4 款备选案文方案 2 缔约方建立一个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包括技术转让[以及开发和能力建设及培训]）的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本文书*。

第 4 款备选案文方案 3 应建立一个提供可预测、可持续、充足和及时的资金资源的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优先考虑能力和治理差距最大的缔约方，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执行本文书*。该机制应纳入来自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等所有来源的资金资源。

第 4 款案文方案之二 预计所有缔约方将向该机制捐款。该机制应鼓励其他来源（包括私营部门）提供资源，并应寻求为它所支持的各种活动充分利用此种资源。

第 4 款案文方案之三 第 2 和第 4 款规定的支持应针对最有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措施，这些措施应在当地社区内事先妥善规划，并与区域、次区域或国家安排协调，以最大限度地发挥预防塑料排放和释放的积极作用。应优先支持在地方一级建立一个有效的社会系统，以处理、分类、收集、运输、储存、再循环和处理塑料废物，这对于废物的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不可或缺。

5. [就本文书*而言，]该机制应在理事机构*的指导下运作并对其负责[。理事机构*应就与本文书*有关的[总体]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提供指导][应就获得和使用资金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提供指

¹⁶ 共同主持人的说明：有成员表明，上述案文方案 0 的案文已充分体现了本条款的意图。

导。此外，理事机构*还应对能够从该机制获得资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性清单提供指导]。¹⁷

第5款备选案文方案 就多边基金而言，理事机构*应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在理事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制定业务政策、准则和行政安排（包括资源拨付）并监测其执行情况。执行委员会应履行理事机构*商定的职权范围内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应在缔约方享有均衡代表性的基础上选出，并应由理事机构*核可。本款下的决定应尽量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若已尽一切合理努力仍未能达成一致，则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第5款案文方案之二 认识到应对塑料污染问题的紧迫性，理事机构*应不迟于其第[]届会议确定资金机制的初步资源调动目标。

第5款案文方案之三 理事机构*应定期报告该机制下资金的确定和调动情况并提出建议。除本条规定的考虑因素外，理事机构*，除其他外，还应考虑：

- (a) 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求；
- (b) 资金的可得性和及时拨付；
- (c) 有关筹资和拨款的决策和管理流程的透明度。

第5款案文方案之四 此外，理事机构*还应定期审查资金机制，以评估资金资源的充足性、有效性和可及性，包括为发展中缔约国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资金资源。

第5款案文方案之五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会届议上商定落实上述各款的安排。

案文方案 1

6. 该机制应由新设立的专项基金*构成。¹⁸

第6款备选案文方案 兹设立一个专项多边基金，向符合条件的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资金资源，以履行其在文书*下的承诺。¹⁹

第6款备选案文方案 2 该机制应包括：

- a. [一项新设立的专项[和独立的][多边]基金，[作为主要手段]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持，帮助[其遵守任何商定的控制措施][其执行文书*]；
- b. [一项有时限的国际供资方案，以支持扶持活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文书*的实质性条款。供资必须与这些条款的范围相称]；]
- c. [一项由非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一个][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的基础上提供的捐款供资的多边基金，以赠款方式提供新的、可预测、稳定、充足和及时的资金资源，以便在以下方面支持执行本文书*：

¹⁷ 注：第5款后续两种案文方案可单独或结合考虑。

¹⁸ 注：此类基金可专门用于特定目的，例如解决遗留塑料废物或创新问题。

¹⁹ 共同主持人的说明：该案文最初是作为第9款的备选案文方案提交的。在第2联络小组的讨论中，有成员强调，这一点可出现在第6款。

- 一、扶持活动；
- 二、商定的履约增量费用和其他费用；
- 三、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与培训；
- 四、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与开发；
- 五、多边基金秘书处事务费用及有关支助费用。]

[应将资金机制中的部分资金资源用于从私营部门调动资金流，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项目和方案。]

[资金机制应设法确保避免重复，并促进机制内资金利用的互补性和一致性。]

第 6 款备选案文方案脚注 71 应由文书*的理事机构*决定将向哪些内容供资。

第 6 款案文方案之二 为支持尽早采取行动和执行工作，该机制还应包括在现有资金安排内设立的专项基金，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环境或生态脆弱的发展中国家使用。

第 6 款案文方案之三 专项基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捐款应是额外的，有别于这些缔约方收到的其他资金转移。

第 6 款案文方案之四 应定期用各种来源的资金补充专项基金，包括由缔约方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加以补充。

7.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商定][通过]新设立的专项基金的运作安排[，并酌情考虑第 3 和第 4 款][包括一份可能获得支助的扶持活动的指示性清单以及商定的增量费用和其他费用]。

第 7 款备选案文方案 理事机构*应设立一个负责管理资金机制的常设机构。常设机构应评估每一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为遵守所商定的每项控制措施面临的技术和资金需求（包括技术转让），并为此调动资金资源。

第 7 款备选案文方案 2 文书*的理事机构*应决定拟通过专项基金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资助的活动以及提供此类资金的方式，以便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遵守所商定的控制措施。

第 7 款案文方案之二 在为一项活动提供资源时，该机制应考虑到为推进文书*目标而提供的所有资金流（包括来自国内资金、双边、区域和多边实体以及私营部门的资金流）对该活动支助的额外性和互补性。

第 7 款案文方案之三 兹设立一个平台，提供关于所有资金流的透明信息，以推进文书*目标。该平台应根据第 7 之二款提供信息。

第 7 款案文方案之四 鼓励各缔约方、双边、区域和多边实体以及私营部门采取行动，使资金流动符合实现文书*目标的路径。

第 7 款方案案文之五 在为一项活动提供资源时，该机制应考虑到拟议活动（相较于其成本而言）在减少向环境排放塑料方面的潜力，以及优先向国内资源有限且面临重大能力挑战的缔约方提供有限资金援助的必要性。

案文方案 2

6. 该机制应包括[在现有财务安排内][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内的]一项[旨在促进与其他环境问题协同增效的][专项基金]*。²⁰

第 6 款备选案文方案 兹设立一个专项多边基金，向符合条件的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资金资源，以履行其在文书*下的承诺。²¹

第 6 款备选案文方案 2 该资金机制应当包括：

- a. [一项现有基金，如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
- b. 一项塑料履约基金，用于支持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缔约方确定的其他活动（获取技术、特许权使用费、能力建设等）；
- c. 一项补救基金，用于支持补救海洋环境（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中的遗留塑料。

7. 理事机构*最迟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与[现有财务安排*][全球环境基金]的理事机构*就该机制的运作达成安排。

第 7 款案文方案之二 在为一项活动提供资源时，该机制应考虑到为推进文书*目标而提供的所有资金流（包括来自国内资金、双边、区域和多边实体以及私营部门的资金流）对该活动支助的额外性和互补性。

第 7 款案文方案之三 兹设立一个平台，提供关于所有资金流的透明信息，以推进文书*目标。该平台应根据第 7 之二款提供信息。

第 7 款案文方案之四 鼓励各缔约方、双边、区域和多边实体以及私营部门采取行动，使资金流动符合实现文书*目标的路径。

第 7 款案文方案之五 在为一项活动提供资源时，该机制应考虑到拟议活动（相较于其成本而言）在减少向环境排放塑料方面的潜力，以及优先向国内资源有限且面临重大能力挑战的缔约方提供有限资金援助的必要性。

上述案文方案 1 和 2 的共同条款

8. 理事机构*应[不迟于其[第三届][第四届]会议及其后]定期审查[所有来源的]供资水平、[为推进文书*目标而提供的所有资金流的额外性和互补性、理事机构*[向那些受托]运行依照本条设立的机制[的实体]所提供的指导及它们的成效，以及它们满足[最有需要的国家][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国内资源有限和面临重大能力挑战的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的能力。理事机构*应根据此种审查，[采取有关行动][提出有待所有缔约方商定的建议，以期]提高该机制的成效。²²

9. [鼓励]各缔约方[应][酌情]设立塑料污染费，由其管辖范围内的塑料聚合物生产者支付，并采取必要的立法、监管和行政措施予以征收。[理事机构*应

²⁰ 注：该基金可在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https://www.thegef.org/who-we-are/organization>）等“现有基金”内设立。

²¹ 共同主持人的说明：该案文最初是作为第 9 款的备选案文方案提交的。在第 2 联络小组的讨论中，有成员强调，这一点可出现在第 6 款。

²² 注：改编自《水俣公约》第十三条第十一款。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落实全球塑料污染费的模式和程序，包括该费用对第 4 款所设资金机制的贡献。^{23]}

第 9 款备选案文方案 无案文。

第 9 款案文方案之二 全球塑料污染费将提供充足的资金，以支付结束塑料污染的特有费用，包括：

- a. 投资于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塑料废物所必需的基础设施产生的高资本费用；
- b. 补救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遗留塑料污染；
- c. 执行未来条约的其他方面，包括技术转让、能力建设研究、创新、教育和发展；
- d. 提供持续和可预测的收入流，支付建立废物管理系统（通常不在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支付范围内）的资本费用，并在必要时支付其运营费用，从而协助建立、执行和扩大国家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
- e. 确保为可能因未来文书*而处于不利地位的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青年和拾荒者等）提供充足的资金，以实现公正过渡。

第 9 款案文方案之三 各缔约方应强制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提供塑料产品加工和回收技术。²⁴

10. 各缔约方应[力求]采取措施，[使资金流符合[本文书*目标]终止塑料污染以及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相关风险的路径，具体做法是]：

- a. [[减少][逐步淘汰]所有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来源的资金流流向导致塑料和塑料产品（包括微塑料）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向环境排放和释放的[项目][活动]；]
- b. [增加所有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来源的资金流流向防止或减少塑料和塑料产品（包括微塑料）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向环境排放和释放的[项目][活动]，包括流向开发[有效的重复使用和再循环系统，以及]适当的废物管理基础设施。]

第 10 款备选案文方案 鼓励各缔约方增加所有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来源的资金流流向防止或减少塑料和塑料制品（包括微塑料）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向环境排放和释放的项目，包括流向开发适当的废物管理基础设施。

第 10 款备选案文方案 2 无案文。

第 10 款案文方案之二 本条所规定的资金机制不妨碍将来就其他环境问题可能作出的任何安排。

²³ 注：全球塑料污染费的模式可由理事机构*确定。这项费用可以使聚合物生产者对其所有塑料的污染成本负责，无论塑料在哪个国家结束其使用寿命，也无论塑料最终将再循环还是被处置。它可以产生收入，为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和清理举措提供资金。

²⁴ 共同主持人的说明：该案文最初是针对第三编第 2 节（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提交的，有成员表明它可能与本款有关。

2.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备选标题：能力建设、技术和科学合作、技术转让

备选标题 2：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 [鼓励[[所有]缔约方][发达国家]]应[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合作，在各自能力范围内[促成]向[所有][最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环境和生态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具有特殊地理条件或特征、被认为易受塑料污染影响的国家，包括群岛国家][以及具有特殊地理条件或特征、被认为易受塑料污染影响的国家，包括群岛国家])提供[新的和额外的]及时、[可持续][全面和][持久][和充分][和适当的]能力建设和[资金以及]技术援助[（包括研发方面的援助）]，^{25,26} 协助它们履行本文书*下的义务 [并在建立此类能力后加以保持]。[能力建设活动应侧重于支持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妇女、青年、非正规（废物）部门的工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弱势群体制定和执行此类措施。][能力建设，尤其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应当由国家驱动，依据并响应国家需要，并促进缔约方的本国自主。]

第 1 款备选案文方案 无案文。

2. [理事机构*应][结合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过其国家执行情况报告表明的需求][不迟于第三届会议，并在其后定期]审查为支持执行本文书*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并[酌情]促进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相关举措的合作与协调，以提高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成效。]

第 2 款备选案文方案 无案文。

第 2 款案文方案之二 依照第 1 款和关于履约的条款进行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可通过区域、次区域以及国家一级的安排，包括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通过其他多边和双边手段，以及通过伙伴关系，包括涉及私营部门和（或）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予以提供。应酌情寻求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开展合作与协调，以提高技术援助及其结果的成效。

3.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应[在各自能力范围内][酌情][在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公平和最有利的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促进和便利[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开发、转让[、普及和获取]应对塑料污染的最新无害环境的[内生[经济和高效]]技术，以加强其有效执行本文书*的能力][，包括为此[减少、重复使用、再循环、再填充、维修以及使用非塑料代用品][使用安全和可持续的][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替代品和非塑料代用品[，并适当考虑到所有权]]。[在执行本条款时，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

²⁵ 注：成员们不妨在关于“定义”的条款或关于“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的条款中列入“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的定义。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编制的术语表

（UNEP/PP/INC.1/6）提到了以下定义：“技术转让是指向政府、组织或其他利益攸关方转让专门知识、设备和产品。它通常还意味着为在特定文化、社会、经济和环境背景下使用而作出调整”。环境署，《供多边环境协定谈判人员使用的术语表》（内罗毕，2007），第 91 页。

²⁶ 注：为更好地理解本文书*下的实质性义务，可能需要进一步界定和阐述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或技术转让的特别重点领域。

创新和投资，以寻求新技术和创新解决方案[，并应为获取基本技术提供便利[，包括在获取资金资源和所有权方面提供便利]]。

第 3 款备选案文方案 无案文。

第 3 款备选案文方案 2

[3.] 技术[转让]

1.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开展合作，促进和加强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以执行本文书*。]
2. [各缔约方应[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促进和便利开发、转让、普及和获取[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应对塑料污染的最新[无害环境]技术，包括与塑料废物的收集、分类、加工和再循环有关的技术，以及与安全和可持续替代品和非塑料代用品有关的技术]。在执行本条款时，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创新和[包容性]投资，以寻求新技术和创新方案，并应为获取基本技术提供便利[，包括在获取[资金资源和]所有权方面提供便利]。
3. [各缔约方应确保与执行本文书*有关领域的贸易和技术转让自由。特别是，不得禁止或限制与打击塑料污染、加强废物管理和塑料废物再循环有关的设备贸易和技术转让，以及本文书*涵盖的任何其他活动。]
4. [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包括提供资金支助，以执行本条，包括在技术周期不同阶段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加强合作行动。]

第 3 款案文方案之二 各缔约方应强制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提供塑料产品的加工和回收技术。²⁷

第 3 款案文方案之三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合作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本文书*的能力，并保证可持续性和能力得到发展。

第 3 款案文方案之四

4. 兹设立一项合作机制*。该合作机制*应：
 - a. 包括一个信息交换中心，使缔约方能够获取、提供和传播与根据本文书*各项条款开展的活动有关的信息；
 - b. 协助缔约方确定其在本文书*各项条款方面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需求；
 - c. 促进能力建设需求与现有支助和技术转让提供者（包括有兴趣作为捐助方参与技术转让的政府、非政府或私营实体）相匹配，并促进获取有关的专门技能和专门知识；
 - d. 促进科学、技术和科技合作，以满足这些已确定的需求；
 - e. 促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培训活动；
 - f. 促进并监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取得的其他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
 - g. 履行理事机构*可能确定的或本文书*为其指定的其他职能。
5. 兹设立合作机制*委员会。

²⁷ 共同主持人的说明：关于供资的第三编第 1 节重复了这一条款。

6. 该委员会应协调合作机制*的运作并监督其效率和成效。它应提交报告和建议，供理事机构*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7. 委员会应由缔约方提名的客观为本文书*最佳利益服务的成员组成，同时考虑到性别平衡和公平地域分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运作模式应由理事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

第四编

1. 国家[行动][执行]计划

第 0 款案文方案：²⁸ 为了能够对文书*下各项措施的进展情况进行集体评估，除了格式之外，还需要有共同的模式和准则。

第 0 款备选案文方案 无案文。

1. [鼓励]各缔约方[应][根据其能力并酌情][通过国内协商]制定和执行[具有有约束力行动的]国家[行动]计划²⁹[，包括酌情列入量化和可衡量的具体目标]，以[追求本国自主决定的结束塑料污染的目标][履行]本文书*[义务][并实现其目标]。[此类计划的编制应考虑到不同的国情，并可遵循[理事机构*]通过的指导意见。][国家[行动]计划[应][应当][可]基于附件 G 中的[模式、准则和]格式，[这些模式、准则和格式应具有灵活性，可根据国家现实和国情[塑料污染对社会经济、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予以调整]，并 [应][应当][可]尽可能][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与下列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有关的³⁰内容[必要措施]]：

- a. [初级塑料聚合物；]
- b. [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
- c. [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
- d. [产品设计和性能；]
- e. [减少、重复使用、再填充和维修塑料和塑料产品；]
- f. [使用再生塑料成分；]
- g. [生产者延伸责任；]
- h. [塑料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的排放和释放；]
- i. [废物管理[包括非正规部门的废物管理]；]
- j. [渔具；]
- k. [现存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 l. [公正过渡；]
- m. [国家计划执行情况的监测和报告框架；]
- n. [关于塑料污染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包括旨在改变行为和发展能力的方案；]
- o. [评估和监测；]
- p. [促进研究、开发和创新；]

²⁸ 注：为便于参考和避免打乱现有各款编号，这一案文方案被定为“第 0 款案文方案”，但有一项谅解，即可能需要对本节随后各款重新编号。

²⁹ 注：“国家计划”一词的使用并不预先判断成员最终如何选择提及这些计划。其他案文方案包括“国家行动计划”或“国家执行计划”。

³⁰ 注：这一拟列入国家计划的可能行动清单反映了所提出的案文方案中提到的此类计划。提出该清单是为了便于参考，并不影响成员如何选择在文书*中处理该项目。任何国家计划的确切内容将取决于文书*下承诺和义务的内容和结构。

- q. [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支助、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的承诺；]
- r. [促进、鼓励和纳入所有利益攸关方应对塑料污染的行动，包括私营部门、非正规塑料废物部门、拾荒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 s. [为履行本文书*下的义务而作出的立法、政策和监管安排；]
- t. [支持遵守本文书*下报告要求的行动；]
- u. [透明度监测和跟踪以及标签；]
- v. [所列化学品、聚合物和塑料废物产品的贸易；]
- w. [国内供资；]
- x. [非塑料代用品；]
- y.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 z. [公众认识；]
- aa. [信息交流；]
- bb. [确定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测量塑料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的排放和释放的方法；]
- cc. [执行手段，包括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环境和生态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执行手段。]

[第 1 款前导句案文方案之二 国家计划应[根据国家能力和国情][具有包容性，并以最佳可得知识和数据为基础][根据：(a) 现行国家法律和条例以及(b) 国内情况和能力制定]。]

[第 1 款前导句案文方案之三 缔约方可根据国情、能力和实力在其国家计划中增加内容。

第 1 款备选案文方案 各缔约方应制定并执行最符合其国情的国家自主行动计划，以实现本文书*目标，同时认识到发达国家应率先采取行动，并认识到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有效落实本文书*目标。

第 1 款备选案文方案 2 各缔约方应按照附件 G 规定的格式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说明其为履行本文书*下的义务而打算采取的措施。

第 1 款备选案文方案 3 各缔约方应根据本国国情和能力制定国家计划，以履行本文书*下的义务。理事机构*应为国家计划的编制和提交提供指导和格式。国家计划将由国家驱动，缔约方应根据国情和能力决定国家计划中拟开展的活动。³¹

第 1 款备选案文方案 4 无案文。

2. 各[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在本文书*对其生效之日起[X][2][5]年内通过秘书处向理事机构*通报其初步国家[行动]计划。

³¹ 共同主持人的说明：在第 3 款下提出的这一建议已作为备选案文方案移至第 1 款，因为该款除涉及国家计划的内容和格式外，还涉及国家计划的编制。

第 2 款备选案文方案 各缔约方应在不迟于本文书*对其生效后[X]年内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国家行动计划。

第 2 款案文方案之二 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自愿向理事机构*通报其国家计划，前提是为此目的可获得资金和技术支持。

3. 各缔约方在[酌情]编制和提交国家[行动]计划时，[应][应当]遵循第 1 款所述[格式][模式]。[国家行动计划应包括为实现本文书*目标和具体目标的中期具体目标和行动以及长期战略。]

第 3 款备选案文方案 无案文。

第 3 款案文方案之二 国家计划中的措施将不仅限于义务，还涵盖为实现文书*目标而采取的目标宏大的“行动”，包括制定中期和长期战略。

第 3 款之二备选案文方案 各缔约方应每[X][5]年更新一次其国家行动计划，或根据其决定提前更新，以表明其执行进展情况。

4. 缔约方可[根据理事机构*通过的指导意见]，随时[将新措施纳入][调整]其国家[行动]计划[[以期][可能提高][提高][以便提高]其目标水平]。

第 4 款备选案文方案 无案文。

5. [鼓励]缔约方[可]酌情协调[制定][建立]和执行[次区域和]区域计划，以促进执行本文书*。

第 5 款备选案文方案 无案文。

6.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审查、更新并向理事机构*通报其国家[行动]计划，[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每[5]年报告一次，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每[X][4][5][10]年报告一次，报告方式待由理事机构*的决定具体作出规定，][每次更新都代表取得进展][表明与缔约方先前的国家[行动]计划相比取得的任何进展和（或）面临的挑战][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

第 6 款备选案文方案 缔约方应根据国情和能力审查和更新国家计划，并以理事机构*规定的方式每五年向理事机构*通报。

第 6 款备选案文方案 2 无案文。

7. 各[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在根据[关于报告进展情况的第四编第 3 节]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列入为实现本文书*目标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信息。[为了评估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缔约方应设定一个基线，即一个参照年，以评估塑料污染的初始情况。]

第 7 款备选案文方案 无案文。

第 7 款案文方案之二 秘书处应建立和维护一个用于记录缔约方通报的国家计划的公共登记册，以便利信息交流。

第 7 款之二备选案文方案 秘书处应公布缔约方根据本条提交的国家行动计划。

第 7 款案文方案之三 应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本条，同时认识到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持将有效促进它们在编制国家计划和全面执行本文书*方面的行动。³²

³² 共同主持人的说明：这一案文类似于关于供资的声明（见第 3 款、第 3 款案文方案之二和拟议的新的第 0 之二款），可进一步精简。

2. 履约和履约

案文方案 1

1. 兹建立一个[审查]机制[[包括一个]作为理事机构*附属机构[的委员会]], 以[便利][促进]本文书*[所有]条款的执行并[促进][审查]其履约情况, [包括一个委员会]], 以促进本文书所有条款的执行并审查其履约情况。

第 1 款备选案文方案 将建立一个审查机制, 以便利和促进缔约方执行未来文书*。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应努力避免工作重复, 不应充当执行或争端解决机制, 也不应施加惩罚或制裁, 并应尊重国家主权。该委员会应保护秘密获取信息的机密性。

2. 第 1 款所述机制[应包括一个委员会, 该委员会]应具有[促进性][非惩罚性][非对抗性][以专家为主并[应]特别关注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国情。³³][以[透明][非介入]、非对抗和非惩罚性的方式运作, 并应[在审查进程的所有阶段]特别关注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各自的国家实力和[能力][情况]。委员会还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实力和能力, 据此给予它们灵活性。]³⁴

第 2 款案文方案之二 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 应努力避免工作重复, 不应充当执行或争端解决机制, 也不应施加或建议施加惩罚或制裁, 并应尊重国家主权。

第 2 款案文方案之三 委员会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 据此给予这些国家灵活性。

3. 该机制应按照理事机构*[第一届][第二届]会议上[结合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求]通过的模式和程序运作, 并应向理事机构*报告。

第 3 款备选案文方案 未来文书*的最高机构还将审议该委员会的报告, 并在必要时以便利、非介入、非对抗和非惩罚性的方式就其准则和（或）建议提出意见, 并应特别关注缔约方各自的国家主权和实力及能力。

第 3 款备选案文方案 2 无案文。

4. 第 1 款所述委员会应促进本文书*所有条款的执行, 并审查所有条款的履约情况。它[应]审查[个别和系统的]执行[和履约]问题[（包括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方面面临的挑战）], 并酌情向理事机构*提出建议[, 包括就发达国家提供有效的执行手段以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不履约领域提出建议]。³⁵

第 4 款备选案文方案 无案文。

第 4 款案文方案之二³⁶ 委员会应由[根据理事机构*通过的指导意见][在理事机构*第一届会议上][由理事机构*]选举产生的[缔约方]组成, [力求反映专门知识的平衡[并基于]][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 每个联合国区域组（共五个区域组）[各]有[三名]成员[、两名成员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一名成员代表东盟]], 同时考虑到性别平衡的目标]。[其后按照理事机构*根据第 5 款核准的

³³ 注: 改编自《水俣公约》第十五条。

³⁴ 共同主持人的说明: 这一案文最初是为补充上述第 1 款提出的, 鉴于其与第 2 款下备选案文方案的功能相一致, 有成员提议将其插入此处。

³⁵ 注: 改编自《水俣公约》第十五条。

³⁶ 共同主持人的说明: 虽然这一案文最初是在第 4 款内提出的, 但共同主持人认为, 委员会的遴选和选举问题放在单独的一款中考虑更为恰当。

议事规则行事。委员会成员应在与本文书*相关的某一领域内具有专业能力，并反映出专业知识间的适当平衡。[[委员会及其成员应保持独立、透明、无利益冲突。]

5. 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任期[X]年，最多连任两届。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选出委员会的[九名]成员，最初任期[X]年，并选出[八名][九名]成员，任期[X的一半]年。此后，理事机构*应在其相关常会上选出九名成员，任期[X]年。在其继任人选出以前，各成员和后补成员应继续任职。

第 5 款备选案文方案 无案文。

6. [委员会可在如下基础上考虑问题：]
- a. 任何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
 - b. [任何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另一缔约方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
 - c. 理事机构*的要求；
 - d. [秘书处提供的关于[根据[关于报告进展情况的第四编第 3 节]]提交信息的状况的信息；]
 - e. [秘书处根据所获得的信息，特别是国家报告中的信息提出的要求；]
 - f. [委员会所获得的信息，特别是来自国家报告的信息。]

第 6 款备选案文方案 委员会可根据理事机构*通过的指导意见考虑问题。

第 6 款备选案文方案 2 无案文。

7. 本条所述委员会应阐明其议事规则，并须经理事机构*第二届会议[核准][核可]。³⁷ 理事机构*可通过委员会的进一步职权范围。

第 7 款案文方案之二 该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建议。如已竭尽全力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作为最后手段，根据其成员的[一半][三分之二]法定人数，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多数票[四舍五入]通过此类建议。

案文方案 2

将整个条款置于方括号内。

案文方案 3

1. 兹建立一个机制（包括一个委员会），以便利执行和促进遵守本文书*各项条款。
2. 第 1 款所述委员会在本质上应具促进性，并应特别关注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国情。
3. 第 1 款所述机制应由一个委员会组成，应以专家为主，并且应具促进性，行使职能时采取透明、非对抗、非惩罚性的方式。委员会应特别关注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国情。

³⁷ 注：议事规则可包括不履约条款。

4. 该机制应按照理事机构*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模式和程序运作，并应向理事机构*报告。
5. 委员会可根据任何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其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考虑问题。

3. 报告[执行]进展情况

案文方案 0

无案文。

案文方案 1

1. 各[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按照理事机构*第一届会议商定的时间表，向理事机构*报告为执行本文书*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成效。

第 1 款案文方案之二 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自愿向理事机构*报告为执行本文书*条款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的成效以及可能遇到的挑战，前提是为此目的可获得资金和技术支持。

2. 各缔约方均应向秘书处³⁸提交本条第 1 款所述报告，说明其为执行本文书*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的成效[以及]在实现文书*目标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秘书处应公布缔约方根据国家报告提交的国家报告。]

3. 各缔约方应在其报告中纳入根据[关于透明度、追踪、监测和标签的第二部分第 14 节第 2 和第 3 款]提供的信息[，包括关于其塑料聚合物和产品的生产、进口和出口的类型和数量的统计数据。]³⁹ [应在国家行动计划和报告中使客观数据及其关于措施的证据，使执行情况可视化，从而确保缔约方对进展情况透明评估。][此类数据及其证据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数字信息：生产和消费、价值链上的泄漏、废物产生、废物收集、再循环（数量/比率）、收集排放到海洋和其他环境中的塑料、反映全球目标的政策具体目标和目标、实现具体目标和目标的详细路线图及其成就。]

第 3 款备选案文方案 无案文。

4. 理事机构*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本条第 1 款所述[报告][国家报告]的[报告间隔]模式和格式，其中应考虑到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同时酌情确保与相关国际文书和组织互补。][在这方面，可考虑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关于关键问题的简短报告，并在较长的时间内提交一份更全面的报告。][未来文书*的理事机构*将制定一个共同的报告框架，包括相关方法和手段，以确保报告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

第 4 款案文方案之二 文书*的理事机构*应酌情鼓励就化学品有关公约、气候变化有关公约、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和海洋法的相关主题以及多边组织（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贡献提交报告。

5.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审查根据本条通报的信息的模式和程序。[应委托一个科学机构对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报告的科学和技术数据进行评

³⁸ 注：可授权秘书处维护一个登记册，即一个可提供缔约方报告的信息的中央数据交换平台。

³⁹ 注：改编自《水俣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价、协调和集中。]秘书处应不断审查缔约方[根据本条第 1、2 和 3 款]提交信息的情况并就此定期向理事机构*通报。

6.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强制性][理事机构*应通过相关准则，]供企业[（包括金融部门的企业）]用于披露其与塑料污染有关的活动和所有来源的资金流以及有关的可持续融资做法[，前提是有保护机密信息的保障措施]。

第 6 款备选案文方案 无案文。

第 6 款案文方案之二 关于[土著知识][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获得的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的信息交流，即使可获得，也应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案文方案 2

1. 各缔约方均应通过秘书处向理事机构*报告[其国家行动计划]其为执行本文书*[条款][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的成效以及在实现文书*目标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应根据理事机构*作出的决定，为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定有区别的报告时间表。]

第 1 款备选案文方案 无案文。

2. 各缔约方应在其[报告][拟由秘书处公布的报告]中纳入本文书*第[X、X]条⁴⁰要求提供的信息[，并应考虑到相关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拾荒者）提供的信息]。

第 2 款备选案文方案 理事机构*应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缔约方应遵循的报告时间和格式，同时给予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灵活性。

第 2 款备选案文方案 2 无案文。

3.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缔约方应遵循的报告时间与格式[，同时酌情考虑到与相关国际文书和组织协同报告是否可取]。

第 3 款备选案文方案 报告框架应结合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给予其执行方面的灵活性，不得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造成新的负担。

第 3 款案文方案之二 秘书处应公布缔约方根据本条提交的国家报告。

第 3 款案文方案之三 应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本条，同时认识到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持将有效促进它们按照本条编写和更新国家报告的努力。

4. 定期评估和监测文书*执行进展情况[和成效评估]

a. [评估和监测]

[1. 缔约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单独和（或）与其他缔约方或主管组织合作制定方案，以评估和监测向环境（包括海洋环境）排放和释放的塑料。这应包括：

- a. 建立关于环境中现有塑料污染的类型和数量的基线信息；
- b. 定期收集有关环境中塑料污染类型和程度的数据和信息；

⁴⁰ 注：相关条款清单待定。

- c. 建模以了解塑料在空气、土壤、水和生态系统中的转移；
 - d. 塑料污染对环境的影响。
2. 为执行本条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并应根据[关于报告进展情况的第四编第 3 节]向理事机构*报告监测信息。
 3.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促进履行第 1 款所载义务的准则，包括最佳可得做法和统一的监测方法（包括低技术备选方法）。]

b.] 成效[成效评估][进展评估]

1. 理事机构*应[委托一个附属机构][以全面和便利的方式，]定期评价[本]文书*[执行情况][进展情况][成效][，以评估在实现文书*目标方面取得的集体进展][同时考虑到在公平的基础上提供的承诺和支持]*[并[根据这一评价结果][酌情]确定推进实现目标所需的[任何]措施[（包括支持发展中国家克服与执行文书*有关挑战的措施）]]。[理事机构*应不迟于文书*生效之日后[X][4][5][6][8]年对文书*[成效][进展][开始][开展]首次[评价][评估]，并在此后按[理事机构*决定的间隔时间，但[不迟于]至少每[X][4][5]年开展[定期[评价][评估]]]。

2.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根据[第四编第 4 节 a 项][本条]的规定，[[着手][为向其提供塑料污染相关数据和信息作出安排]][通过][评价][评估]文书*[成效][执行情况][进展情况的][方式]。

第 1 和第 2 款备选案文方案 理事机构*应设立一个成效评价与审查委员会，负责评价文书*成效并提出相应建议。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成效评价模式将由理事机构*在其第[]届会议上确定。

3. [评价工作][评估工作]应在现有的科学、环境、技术、财政和经济信息基础上进行，包括：

- a. [根据[关于报告进展情况的第四编第 3 节]提交的国家报告；]
- b. [缔约方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提交的国家计划；]
- c. [根据关于附属机构的第五编第 2 节]开展的[科学和][社会]经济评估；^{41]}
- d. [[科学评估和利用]最佳可能科学和技术知识[（包括科学文献[经土著人民自由、事先知情同意获得的土著人民传统知识）]和其他相关来源]；]
- e. [根据[关于评估和监测的第四编第 4 节 a 项]开展的评估和监测的结果；]
- f. [[关于履约和遵约机制的第四编第 2 节]所述委员会提供的[相关]信息和建议；]
- g. [关于[使所有来源的资金流符合文书*目标[和具体目标][并符合与生命周期各阶段]、][按照自愿和相互商定的条件]在本文书*下开展的资金[[资源和][机制][援助]]、[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安排的运作情况的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

⁴¹ 注：这一措辞假定科学和（或）技术机构或审查机制将获授权进行科学和社会经济评估。

- h. [与化学品有关的协定、涉及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海洋法的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在内的多边组织的相关报告；]
- i. [理事机构*认为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 3 款备选案文方案 评价工作应遵循理事机构*通过的指导意见。

4. 理事机构*[在确定增强文书*成效所需的措施时][应][可]结合文书*[成效][进展][评价][评估]的结果。

[b][c.] 审查引起关切的[危险]化学品[和聚合物]、微塑料和可避免的问题产品[，以及非塑料代用品]

案文方案 0

无案文。

案文方案 1

1. 理事机构*应[根据缔约方或相关研究协会的请求，]自《公约》生效后[X]年开始，并在此后至少每[X]年审查塑料生产中使用的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有意添加的微塑料和可避免的塑料产品⁴²，[以及非塑料替用品，]以期评估缔约方在查明、生产和使用这些化学品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方面的知识状况。

2. 第 1 款所述审查应以[专家审查机构或委员会的]报告为基础。⁴³该报告可载有提交理事机构*的[任择咨询意见][建议][，包括对附件 A 和附件 B 的可能修正]。⁴⁴

3. 在根据本款开展工作时，[专家审查机构或委员会]⁴⁵可[优先考虑][研究]数量大或最有可能造成塑料污染的[物质、]产品或部门。⁴⁶

4. 理事机构*应根据[专家审查机构或委员会]⁴⁷根据第 2 款提供的报告，审议是否有必要修正附件 A 和附件 B。

⁴² 注：本拟议案文假定通过第二编第 2 节（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和第二编第 3 节（可避免的塑料产品，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以及有意添加的微塑料）中某些案文方案所载的附件 A 和附件 B。

⁴³ 注：这一措辞假定将授权一个科学和（或）技术机构或审查机制履行这一职能和任何相关职能。

⁴⁴ 共同主持人的说明：成员们不妨考虑增加一项关于这些模式修正程序的条款。

⁴⁵ 注：这一措辞假定将授权一个科学和（或）技术机构或审查机制履行这一职能。

⁴⁶ 成员们不妨考虑拟定一份附属机构开展工作时的考虑因素清单，其中包括：

- a. 聚合物、添加剂或产品的潜在危害；
- b. 聚合物、添加剂或产品的贡献；
- c. 产品的必要性；
- d. 安全、可持续、可获得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和（或）代用品的可得性；
- e. 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损害程度。

⁴⁷ 注：这一措辞假定将授权一个科学和（或）技术机构或审查机制履行这一职能。

5. 国际合作

1. [鼓励]缔约方[应][在全球基础上][并]酌情[在区域基础上][通过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相互合作][促进合作]，并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包括相关科学组织和机构）支持本文书*的有效执行并实现其目标，[同时避免任何重复工作][包括为此加强和增进[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全球、区域、分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合作，以及加强和增进这些文书和框架之间的合作]]。
2. [鼓励]缔约方[应]在[根据独特的国家优先事项][在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框架或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下]⁴⁸参与决策时[酌情]促进本文书*目标。
3. [鼓励]缔约方[应][酌情]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实现本文书*目标：
 - a. [根据[关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第三编第2节]，[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开发、转让、普及和获取技术[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创新]，重点是南北合作和三角合作；]
 - b. 根据[关于信息交流的第四编第6节和关于提高认识、教育和研究的第四编第7节]，开展研究和信息交流，以提高对塑料污染的认识并推进技术创新；
 - c. 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包括区域平台或数据库、技术和科学合作项目以及技术中心网络；
 - d. [履行监测义务[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能力][包括监测环境中的塑料并查明其泄漏源]；]
 - e. 利用现行的信息交流机制推广知识、最佳环境做法以及在环境上、技术上、社会上和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技术。
 - f. [任何可能与文书*目标有关的其他类型的合作。]

第3款备选案文方案 无案文。

4. 理事机构*将酌情邀请相关科学和技术机构[（包括根据环境大会第5/8号决议设立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或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就与履行理事机构任务有关的事项提供意见和建议。⁴⁹[理事机构*也可审议上述科学和技术机构的相关工作成果。]

第4款备选案文方案 无案文。

5. [文书*秘书处在理事机构*的指导下][理事机构*]应酌情与相关国际文书和组织开展合作与协作，包括以期确保相关国际文书和组织之间保持最大程度

⁴⁸ 注：改编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第8条。

⁴⁹ 注：根据环境大会第5/8号决议，科学与政策委员会可支持“支持相关多边协定、其他国际文书和政府间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工作”。需要根据第5/8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设立未来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而开展的工作的成果来最终确定拟议措辞的确切用词。

的一致性。⁵⁰

第 5 款备选案文方案 秘书处应促进本条所述信息交流方面的合作，并酌情促进与相关组织（包括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其他国际倡议的秘书处）的合作，以避免相关国际文书和组织之间的重复。

第 5 款备选案文方案 2 无案文。

第 5 款案文方案之二 可酌情通过拟在本文书*下设立的合作机制*开展上述各款中提及的国际合作下的活动。

6. 信息交流

备选标题：透明度

1. [鼓励]各缔约方[应][以透明的方式][就最佳做法、研究和技术]促进[和开展]与文书*执行工作有关的信息交流[，包括关于以下事项的信息交流：

- a. 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最佳做法和政策；
- b. [与塑料有关的按照自愿和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的]研究和技术[创新以及绿色化学]；
- c. 知识，包括[经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获得的][土著人民的][传统][土著]知识[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获得的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以及非正规塑料部门工人[（包括拾荒者）]的知识]，特别是关于[塑料废物]无害环境废物管理、塑料污染的来源、人类和动植物接触塑料污染以及相关的风险管理和减少[污染][政策、行动和其他]备选方案的知识；
- d. 关于循环经济和零废物倡议的研究和经验；
- e. [其他创新解决方案。]

[第 1 款案文方案之二 关于土著知识[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获得的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的信息交流，即使可获得，也应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2. 缔约方可[直接、通过拟由秘书处维护的在线登记册、[信息交换中心]或酌情与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和组织合作][通过将本文书*下设立的合作机制*，特别是通过其信息交换平台]交流[第 1 款所述]信息。

3. 各缔约方均应指定一个国家联络人，负责在本文书*下交流信息，包括在[关于塑料和塑料产品贸易的第二编第 11 节]下交流进口国事先知情同意方面的信息。

第 3 款备选案文方案 无案文。

4. 鼓励缔约方借鉴和利用现有的持续进程、倡议和网络，分享知识，[并]突出成功经验，[包括][复制][复制]和[推广][推广][解决塑料污染]可持续解决方案

⁵⁰ 注：改编自联合国大会第 73/333 号决议。有关的国际文书和组织除其他外，将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及其 1996 年议定书、《防止船舶污染公约》、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

的实例。

5. 根据本文书*交流信息的缔约方应按相互约定对有关信息保密[并按照相关国际规范或标准处理土著知识]。

第 5 款案文方案之二 秘书处应作为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与执行文书*有关的信息的交换机制。

7. 提高认识、教育和研究[以及开发]

案文方案 1

1. 缔约方[应][应当]单独、联合或通过相关区域或国际机构或网络, [包括通过将在本文书*下设立的合作机制*]开展合作, 以提高对塑料污染的认识, [促进实现]本文书*目标, 并[激励][鼓励相关]行为变化、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 包括关于[经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获得的]土著、传统和地方知识体系的信息。

第 1 款备选案文方案 缔约方应酌情合作采取措施, 加强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公共意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 同时认识到这些步骤对于加强本文书*下的行动十分重要。

2. [鼓励]各缔约方[应][提供环境、健康和可持续性信息, 并]采取[相关]措施, 提高[对塑料污染的]认识[, 并][促进实现]本文书*目标。这可包括以下措施:

- a. [就文书*目标制定一项宣传和教育的战略, [酌情]让[所有][相关][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包括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以及[公民][公众]运动[以期促成行为变化];]
- b. 促进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
- c.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培训[, 包括互访和具体的专门培训;]
- d. [促进[将与塑料污染有关的问题纳入]][各级和各种教育形式的]教育机构的课程和实践中;]
- e. [就塑料污染的[健康风险][健康影响]、[和行为变化的重要性以及]潜在替代品[和行为变化的重要性][以及公正过渡], 制定[定期更新和标准化的]宣传材料。]

第 2 款备选案文方案 鼓励各缔约方采取措施, 提高对本文书*目标的认识。这可包括以下措施:

- a. 促进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
- b.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培训。

第 2 款案文方案之二 分享土著知识, 即使可获得, 也应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3. 缔约方应在其[各自情况][能力]范围内,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包括通过将在本文书*下设立的合作机制*）][努力]合作促进和（或）开展相关研究、开发、信息交流与合作[以及分享和传播有关塑料的信息], 以提高对塑料污染影响的了解、推进科学知识、促进技术创新, 从而[预防和]减少塑料污染, 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案文方案 2

备选标题：[科学研究、开发和创新]

1. 缔约方应努力推进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创新，包括为此：
 - a. 制定和执行可持续和循环塑料办法和全系统解决方案；
 - b. 加强对塑料污染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影响以及整个生命周期的替代解决方案的了解；
 - c. 促进和改进塑料污染（包括其在环境中的分布和丰度）的监测和建模方法；
 - d. 促进协作制定和使用标准化的环境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法与办法，以提高可靠性和可比性；
 - e. 酌情纳入土著知识及其他文化和社会经济因素。
2. 此类努力应该支持和加速整个塑料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意外后果。]

案文方案 3（拟议取代第四编第 6 节和第四编第 7 节）

备选标题：提高认识、教育和信息交流

1. 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与执行本文书*相关的、与塑料污染及其影响有关的提高公众认识、教育和信息交流，并应酌情在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此类努力，并酌情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2. 各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采取措施，以提高认识、增进了解和分享信息，例如：
 - a. 就文书*目标制定一项宣传和教育的战略，让[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包括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以及公民运动；
 - b. 促进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
 - c.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培训，包括互访和具体的专门培训；
 - d. 促进将塑料污染问题纳入教育机构的课程和实践；
3. 各缔约方应促进与本文书*执行工作有关的信息交流，例如：
 - a. 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最佳做法和政策；
 - b. 研究、技术、创新和绿色化学；
 - c. 包括土著知识在内的知识，特别是关于无害环境废物管理、塑料污染源、人类和动植物接触塑料污染、健康和环境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管理和减少污染案文方案的知识。
4. 缔约方可直接、或通过拟由秘书处维护的在线登记册或酌情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交流第一款所述信息。
5. 各缔约方应指定一名负责在本文书*下进行信息交流的国家联络人。
6. 鼓励缔约方学习和借鉴现有的持续进程、举措和网络，以分享知识，并突出成功经验，包括复制和推广可持续解决方案的实例。
7. 依照本文书*进行信息交流的缔约方应按相互约定，对有关信息保密。]

8. [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1. 兹制定一个多利益攸关方行动议程⁵¹，以促进包容性、代表性和透明行动，并通过现有机构、伙伴关系和其他举措发挥杠杆作用。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行动议程的模式。⁵²

2. 除其他外，多利益攸关方行动议程旨在：

- a. 促进[土著人民和][所有]相关[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地方政府和青年][特别是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非正规部门和其他弱势群体）]积极和切实地参与文书*的制定和执行工作，并加快采取目标宏大的行动；
- b. 为相关[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提供空间，[让它们能够][报告][分享关于]为支持实现本文书*目标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
- c.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目标宏大的行动与合作；
- d. [与缔约方协调执行文书*，从[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包括公共和私营金融利益攸关方）]调动][支持调动]资金和技术资源[以支持执行文书*]；
- e. 分享知识和突出成功经验，以复制和推广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包括在影响力大的部门和关键专题领域。]

第 2 款备选案文方案 多利益攸关方行动议程旨在通过分享知识、机会和突出成功经验，复制和推广可持续的解决方案，从而促进所有相关[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积极和切实地参与文书*的制定和执行工作。

3. 各缔约方应[鼓励相关[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多利益攸关方行动议程][激励全社会通过多利益攸关方行动议程报告]为实现文书*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所采取的措施]。

第 3 款案文方案之二 多利益攸关方行动议程应纳入非正规再循环部门和拾荒者、地方政府和塑料行业的所有部门。

8 之二 健康方面

1. 鼓励缔约方：

- a. 推动制定并落实战略和方案，以查明和保护处于风险之中的群体、尤其是那些脆弱群体，其中可包括在公共卫生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参与下：针对接触塑料污染（特别是微塑料污染和有关问题）的问题，通过以科学为依据的健康准则；酌情确立减少接触塑料污染的目标；开展公共教育；
- b. 针对职业接触塑料污染（特别是微塑料污染和有关问题）的问题，推动制定并落实以科学为依据的教育和防范方案；

⁵¹ 注：也可在本文书*之外，通过委员会的决定（最早通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决定）启动多利益攸关方议程。

⁵² 注：议程模式可由理事机构*第一届会议确定，或列入本文书*附件。

- c. 推动因接触塑料污染（特别是微塑料污染和有关问题）而受到影响的群体的预防、治疗和护理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
 - d. 酌情建立和加强机构和医务人员在因接触塑料污染（特别是微塑料污染和有关问题）而导致的健康风险方面的预防、诊断、治疗和监测能力。
2. 在考虑与健康有关的议题或活动时，理事机构*应：
- a. 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开展咨询与协作；
 - b. 酌情促进与世界卫生组织、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与信息交流。

第五编

1. 理事机构⁵³

1. 兹此设立缔约方大会。
2.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当自本文书*生效日期起 1 年内由[占位符]召集举行。嗣后，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当按照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举行。
3. 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应当在缔约方大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在秘书处将该请求通报所有缔约方后的 6 个月内，并在该请求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的情况下举行。
4. 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并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条例。
5. 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和评价本文书*的实施情况和履行本文书*为其规定的各项职责，并应为此目的：
 - a. 为实施本文书*设立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
 - b. 酌情与相关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 c. 就举行会议作出决定；
 - d. 审查、评价和通过与执行文书*有关的决定；
 - e. 审议并采取任何必要行动，以实现文书*的各项目标；
 - f. 审议与履约有关的事项；
 - g. 请求并审议文书*附属机构或与文书*有关的任何独立机构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或审查；
 - h. 监督附属机构的工作；
 - i. 审查向其提供的信息，包括通过国家报告和附属机构提供的信息；
 - j. 在附属机构的帮助下，就执行措施的资金需求提供指导；
 - k. 审议缔约方对文书*提出的修正。
6.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本文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任何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本文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已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对此表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会议应遵守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议事规则。

⁵³ 本节案文是按照《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结构编写的，反映了综合报告（UNEP/PP/INC.3/INF/1）确定的内容。建议将其作为一个起点，以便结合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成员意见和建议进一步编写。见第 3 联络小组成果文件，第 9 页。另见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各成员的书面呈文汇编，可查阅 <https://www.unep.org/inc-plastic-pollution/session-3/documents/in-session#ContactGroups>。

2. 附属机构

已确定下列可能的附属机构供进一步审议：

- 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机构，负责信息共享、确定拟列入文书的化学品、开展评估和提出建议；
-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见预稿第四编）；
- 信息交换机制；
- 资金机制，负责审议资源的可得性、对发展中国家的供资和技术转让（见预稿第五编）。资金机制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测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
- 执行手段委员会；
- 文书成效评估委员会。

委员会在设立附属机构方面可采取以下办法：可在文书内设立附属机构并界定其职能；或必要时由缔约方大会设立；或混合采用前述两种办法。

具体措辞将需要在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之后拟定，包括有关机构的组成和职能，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各成员提交的书面呈文。⁵⁴

3. 秘书处⁵⁵

1. 兹此设立秘书处。
2. 秘书处的职能应为：
 - a. 筹备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和多利益攸关方行动议程的会议并为之做出安排，以及向它们提供所需的服务；
 - b. 促进和协调文书*的执行；
 - c. 视需要协助缔约方相互交流与执行文书*有关的信息；
 - d. 汇编和出版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
 - e. 酌情根据国家报告和其他信息来源编写定期编制并向缔约方提供报告；
 - f. 酌情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和文书*的秘书处协调；
 - g. 在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做出为切实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和合同安排；
 - h. 履行本文书*明文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能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为之规定的其他职能。
3. [本文书*的秘书处职能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负责履行，直至缔约方大会召开并决定秘书处的地点。]

⁵⁴ 见第3联络小组成果文件，第10页。

⁵⁵ 本节案文是按照《水俣公约》第二十四条和《鹿特丹公约》第19条的结构编写的。关于秘书处职能的第2款是根据综合报告（UNEP/PP/INC.3/INF/1，第85款）反映的内容编写的。建议将该案文作为一个起点，以便结合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成员意见和建议进一步编写。见第3联络小组成果文件，第11页。另见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各成员提交的书面呈文汇编，可查阅 <https://www.unep.org/inc-plastic-pollution/session-3/documents/in-session#ContactGroups>。

4. 缔约方大会，经与适当国际机构磋商，可加强秘书处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5. 缔约方大会，经与适当国际机构磋商，可就此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第六编

最后条款拟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设立的一个法律起草小组编写，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提供的意见和建议。⁵⁶

文书*的可能附件⁵⁷

附件 A 初级塑料聚合物以及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

第一部分 初级塑料聚合物

案文方案 1，次级案文方案 1

全球基线、时间框架和削减目标

案文方案 1，次级案文方案 2

全球基线、时间框架和全球目标

第二部分 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

案文方案 1

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的确定标准⁵⁸

被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化学品和聚合物清单以及适用的控制措施（包括相关的排除和淘汰日期）

统一信息披露、标识和标签要求

案文方案 2

拟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化学品和聚合物清单

统一信息披露、标识和标签要求

案文方案 3

可能对人类健康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化学品和聚合物的确定标准

附件 B 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以及有意添加的微塑料

a. 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

案文方案 1

⁵⁶ 见第 3 联络小组成果文件，第 12 页。另见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各成员的书面呈文汇编，可查阅会议网页 <https://www.unep.org/inc-plastic-pollution/session-3/documents/in-session#ContactGroups>。另见 UNEP/PP/INC.1/8 号文件，关于多边环境协定常有的最后条款的标准条文的说明。

⁵⁷ 这份可能附件的指示性清单转载自预稿案文，但附件[X]除外，该附件转载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第 1 联络小组的成果文件。

⁵⁸ 关于确定各成员提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呈文中查明的引起关切的聚合物和化学品的可能标准，见 UNEP/PP/INC.2/INF/4 号文件第二.B 节。

第一部分 塑料产品的确定标准

第二部分 受逐步淘汰措施（包括时间框架）限制的塑料产品清单⁵⁹

第三部分 受削减措施（包括时间框架）限制的塑料产品清单

案文方案 2

第一部分 塑料产品的确定标准

b. 有意添加的微塑料

案文方案 1

第四部分 微塑料允许用途清单

案文方案 2

第五部分 各国确定含有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塑料和产品清单的全球标准

附件 C 产品设计、成分和性能

第一部分 设计和性能标准

案文方案 1, 次级案文方案 1

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最低设计和性能标准

一般设计和性能标准⁶⁰

部门设计和性能标准⁶¹

其他相关要素，包括相关的认证和标签

案文方案 1, 次级案文方案 2

与制定设计和性能标准有关的一般和（或）部门要素，包括相关的认证和标签

第二部分 减少、重复使用、再填充和维修目标

案文方案 1

减少、重复使用、再填充和维修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最低目标

一般目标

部门目标

第三部分 使用安全的消费后再生塑料

案文方案 1

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消费后再生塑料的最低百分比

一般目标，包括实现这些目标的时间框架

⁵⁹ 关于确定各成员提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呈文中查明的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的可能标准，见 UNEP/PP/INC.2/INF/4 号文件第二.A 节。

⁶⁰ 关于各成员提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呈文中查明的塑料产品和包装在整个生命周期内设计和生产的可能一般标准，见 UNEP/PP/INC.2/INF/4 号文件第二.D 节。

⁶¹ 关于各成员提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呈文中确定的可制定具体标准的可能产品或部门，见 UNEP/PP/INC.2/INF/4 号文件第二.D 节。

部门目标，包括实现这些目标的时间框架

案文方案 2

与确定最低再生含量要求和目标有关的一般和（或）部门要素

附件 D 基于共同原则建立和运行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的模式

仅适用于案文方案 1。⁶²

附件 E 塑料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的排放和释放

案文方案 1

塑料聚合物、塑料（包括微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排放和释放源，包括时间表⁶³

附件 F 废物管理

案文方案 1

第一部分 塑料废物的最低安全和无害环境收集率、再循环率和处置率

案文方案 2

第二部分 制定国家自主确定的目标和最低要求的统一指标

案文方案 1 和案文方案 2 的共同措施

第三部分 可能导致有害物质排放和释放的废物管理做法清单

第四部分 塑料废物管理中需管制的有害排放和释放的清单

附件 G 国家计划格式

国家计划的内容，包括建议的步骤和建议的目录

附件[X]——塑料生命周期每个阶段的有效措施⁶⁴

1. 全部阶段

- a. 在社会中建立有效机制，通过采取综合和全面的国家政策，借助全社会办法促进塑料循环，防止塑料泄漏到环境（包括海洋环境）中（*）

2. 生产阶段

- a. 减少塑料循环之外的塑料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通过全社会办法促进塑料循环（*）

⁶² 关于各成员提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呈文中确定的与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有关的潜在要素，见 UNEP/PP/INC.2/INF/4 号文件第三.A 节。

⁶³ 关于各成员提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呈文中确定的向水、土壤和空气释放塑料的潜在来源以及减少并在可行情况下消除此类释放的一般和部门措施，见 UNEP/PP/INC.2/INF/4 号文件第二.F 节。

⁶⁴ 见第 43 页拟议的总体条款。

- 二、 妥善处理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以及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包括有意添加的微塑料（*）
- 三、 减少一次性塑料（*）
- 四、 采用和提高可持续产品设计和性能标准，为此改进生产（如减少体积和简化包装），并确保塑料的长寿命、重复使用部件、使用单一材料，使其更容易分解、分类和运输，以便于再循环（*）
- 五、 开发和鼓励使用可持续的非塑料代用品（*）
- 六、 建立和运行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
- 七、 防止塑料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的排放和释放（*）
- b. 按生产部门收集和再循环使用过的塑料（促进塑料的重复使用和再循环、提高塑料的重复使用和再循环率）（*）
- c. 促进塑料产品环境足迹的评价、产品材料信息的共享、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产品设计的标准化以及相关准则的制定。

3. 分销/销售/消费阶段

- a. 减少一次性塑料（*）
- b. 按分销/销售/消费部门收集和再循环使用过的塑料（促进塑料的重复使用和再循环，提高塑料的重复使用和再循环率）（*）
- c. 引入产品收回和维修权要求
- d. 引入产品和服务交付系统
- e. 推出押金退还计划
- f. 支持开发塑料产品重复使用、再循环、维修、重新利用和翻修的技能和基础设施
- g. 酌情采用收费、税收激励、补贴和补贴改革等经济手段
- h. 利用公共采购
- i. 提高对全球塑料污染问题的认识，以及对消费者和供应商改变塑料使用行为的重要性的认识（*）

4. 废物管理和处置阶段

- a. 根据废物管理（包括废物预防）的适当优先事项，制定健全的国家废物管理政策
- b. 确保在不同阶段进行安全和无害环境废物管理，包括塑料废物的处理、分类、收集、运输、储存、再循环和最终处置阶段（*）
- c. 根据目前的消费水平和对未来的预测，加强再循环和处理能力，以确保无害环境废物管理（*）
- d. 防止露天倾弃、海洋倾倒、乱丢垃圾和露天焚烧（*）
- e. 投资于废物管理系统和基础设施（*）
- f. 激励整个价值链的行为变化，提高消费者对可持续消费的认识（*）

5. 跨领域要素

- a. 现存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 一、 合作评估、确定和优先处理累积区、热点和部门（*）
 - 二、 采取有效的缓解和补救措施，包括清洁活动（*）
 - 三、 促进当地居民和公民参与安全和无害环境的补救活动（*）
- b. 公正过渡
- c. 国际合作和酌情进行的区域合作（*）
- d. 信息交流（*）
- e. 提高认识、教育和研究（*）
- f. 利益攸关方参与（*）
- g. 缔约方会议结合技术发展以及科学和社会经济评估可采取的其他有效措施（*）

（*）：强制性措施
